

百年來我國國（初）中公民教科書的演變與發展

鄧毓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

摘要

本文旨在析述自清末迄今百年來國（初）中公民課程及教科書演變的過程，並探討百年來教科書發展的脈絡。公民科起自清末民初的修身科，到了民國11年新學制實施擴大為公民；民國18年又因應當時訓政時期的政治環境，更名為黨義，三年後再恢復公民名稱，之後又因政策需要，融入公民訓練和訓育規條，其對政策反應所匯聚的政治意識，較之其他學科敏銳，從其內容約略窺出政治的變遷。政府遷臺後，仍沿用公民名稱，但為配合反共抗俄的國策，由審定本改為統編本，一直延續到民國九〇年代。民國90年，政府進行教育改革，以社會學習領域進行合科教學，「公民」名稱一度消失，但近年合科教學延宕，實質上仍實施分科教學，只是統編本改為審定本，教學架構仍延續教改之前的內容。本文分為國民政府成立前後的演變，政府遷臺後的演變和教育改革後的發展，三個歷程來分析。每一階段又按不同年代政府修訂的課程標準來觀察教科書內容的變化。最後提出四點省思，即政治環境的回應、公民角色的認定、教材內容的開展，以及編輯形式的創新，予以檢討。當然面對民主社會和全球化時代的發展，也有一些省思後的展望。

關鍵字 公民(公民與道德)教科書、課程標準、課程綱要

壹、前言

教科書是教師教學的內容，亦是學生學習的要素，更是教師、學生、家長之間的重要媒介。教科書往往是時代的產物，其內容受制於政治環境和社會脈絡，因此常常反映政府政策和社會需求。因此，教科書自然成為教育學門中的重要議題，值得探討與分析。今年適逢建國一百年，國家教育研究院特別針對不同學科所展現的教科書，來探討其發展歷程，確是我國教育史上一件盛事。鑑往知來，或許從演進的痕跡，來展望未來，有其特殊的價值。公民科起自清末民初的修身科，到了民國11年新學制實施擴大為公民；民國18年又因應當時訓政時期的政治環境，更名為黨義，三年後再恢復公民名稱，之後又因政策需要，融入公民訓練和訓育規條，其對政策反應所匯聚的政治意識，較之其他學科敏銳，從其內容約略窺出政治的變遷。政府遷臺後，仍沿用公民名稱，但為配合反共抗俄的國策，由審定本改為統編本，一直延續到民國90年教育改革之前。期間又因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一度更名為公民與道德，足見政治影響的程度。

教育改革以來，復奉政府指示，以社會學習領域名稱進行合科教學，公民一度消失，但近年合科計畫受阻，公民科在社會學科仍展現其特殊的屬性，延伸至今。百年發展，滄海桑田，一路走來，坎坎坷坷，今有幸受邀參加此項專題研究，始有深入了解的機會，加上過去曾參與過統編本和審定本的編寫工作，或得以自己的研究和工作經驗，來撰述本文。因此，研究目的有二：

- 一、了解自清末迄今百年來國（初）中公民課程及教科書演變的過程。
- 二、探討百年來國（初）中公民教科書發展的脈絡。

不過研究過程也有一些限制：

- 一、本文題目面向頗廣，要瞭解教科書的內涵，得先分析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制訂的背景和內容，但此方面範圍更大。因此，本文僅能就其與教科書連接部分，約略一提。
- 二、公民教科書之公民知識實際上具有社會科學概論的性質，社會科學涵蓋不同學門，各個學域獨立，體系龐雜。本文受限於人力、時間和篇幅，僅能就結構形式，和組合的要素加以分析，無法涉略整體內容的分析。是故此部分只有留待後續者做學科性的專題研究。
- 三、政府遷臺前的教科書，也僅能就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資料中心典藏的版本為主，惟數量不多，甚且有些版本收藏不完整，查閱不無受限。

此外，本文將公民教科書的演變過程，分成三個時期，其斷代點分別是政府遷臺和教育改革。其一是民國38年政府遷臺前的國民政府時期，此階段的教科書是任由書局邀

集學者專家撰寫，有點類似目前之審訂本模式。不過，當時各家版本都離不開教育部頒布之課程標準範疇，故各版本的內容是大同而小異的。其二是政府遷臺到教育改革，即民國38年到民國89年，此時期為配合政府國策，完全採統編本（部編本）的方式，由國立編譯館主編，基本上是一綱一本，上行下效的做法。其三是民國89年教育改革階段，由統編本改為審訂本，課程大綱取代課程標準，能力指標取代教材綱要，由一元變成多元，完全開放民間編寫，衍成一綱多本，百家爭鳴的現象；嗣因升學考試的關係，政府不得不在課程綱要增定基本內容，各家編法又趨於一致，內容又走向大同小異的時代。今後教科書的發展端看升學考試的改革，惟有設定前瞻性的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使得教科書呈現多元的議題、多樣的內容，值得吾人期待與探討。

貳、國民政府成立前後的演變(民國元年至38年)

國民政府是於民國14年7月1日於廣州成立，是為對抗北洋政府的合法政府。成立期間，經歷了東征、北伐、剿匪、抗戰，一直運作至37年5月20日。在當時動盪的政治環境，公民教科書數度變易，其演變過程分述如下。

一、公民教育萌芽時期——修身、公民與黨義

清季光緒28年（1902年）至民國20年，我國現代史經歷清廷退位、民國建立，以及北伐平亂的過程。在改朝換代的關鍵，創立了極具時代性的「修身」、「公民」、「黨義」等課程，反映了當時的社會變遷。

(一)清末民初的「修身科」

清光緒27年（1901年），清廷任張百熙為管學大臣，責其擬具全國學堂章程，於次年由清廷頒布，是為欽定學堂章程，亦即壬寅學制。（教育部，民83：763）新學制將學校教育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初等教育，分設啟蒙學堂、尋常學堂與高等小學堂；第二階段為中等教育，僅設中學堂一級，無初高中之分，修業四年（15歲至19歲）；第三階段為高等教育。中學堂課程中設有「修身科」，每週教學2小時，其教材內容規定以「當本論語、孝經之旨趣，教以人倫道德之要領」。（多賀秋五郎，民65a：159-160）因此修身科實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基礎課程。翌年重訂學堂章程，史稱「奏定學堂章程」，亦即癸卯學制，修業由四年改為五年，中學堂仍設修身科，教學時數每週減一小時，其教材內容為「摘講陳宏謀五種遺規」，包括有養正、訓俗、教女、從政、在官法戒錄等五種，並視「修身之要義，一在堅其敦尚倫常之心；一在教其奮發有為之氣，尤當以一身與家族、朋類、國家、世界之關係，務須勉以實踐躬行，不可言

行不符。」(多賀秋五郎,民65a:279)此外,第五學年增設「法制與理財」一科,每週教學2小時,以「講法制理財者,當就法制及理財所關之事宜,教以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智識,據現在之法律制度,講明其大概,及國家財政、民間財用之要略。」其用意在於「施以較深之普通教育,俾畢業後不仕者從事於各項實業,進取者升入各高等專門學堂,均有根柢為宗旨。」(多賀秋五郎,民65a:278、282)宣統元年(1909年)中學堂雖採德國學制,分文、實兩科,但修身科和法制理財科仍沿用原制,此係公民科的濫觴。

1911年,辛亥武昌起義成功,翌年民國建立,9月教育部公布新學制,史稱「壬子學制」,學堂改為學校,中學校修業復由五年改為四年,仍有修身一科,但內容適應時代和社會之需要,大幅調整。(陳光輝,民77:14)根據民國2年3月,教育部頒布的中學校修身課程標準,其教學大綱為:

第一年:持躬處世,待人之道。

第二年:對國家之責務,對社會之責務。

第三年:對家族及自己之責務,對人類及萬有之責務。

第四年:倫理學大要,本國道德之特色。

(轉引自龔啟昌,民37:71)

上述修身科修習四年,每週教學1小時。此外,第四年另設「法制經濟」,每週教學2小時。修身科的內容也一改過於偏於「治人」、「尊君」等觀念,改為「自治」、「愛國」觀念。(教育部,民83:768)下面就以民國12年樊炳清編纂,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之「中學校教科書修身要義」為例說明。該書分上、下二卷,供中學校四學年教學之用;全書分甲、乙二篇,甲篇述實踐道德,乙篇述倫理學大要。甲篇之教學綱目有:

論持躬處世待人之道:內含修己、體育、修學、自制、進德工夫、自修之道、職業和交際等節。

對國家之責務:內含國家總說、國民之權利、義務、道德等節。

對社會之責務:內含社會總說、公義、公德、禮讓等節。

(樊炳清,民12)

該書第二章對國家之責務,已論述到國家之起源、國家之構成要素、國體與政體、國民之權利如自由權、平等之真諦等問題,另國家義務則列舉國民應有擁護國憲、遵守法律、納租稅、服兵役、教育子女、選舉議員等義務。再者,對社會之責務一章,則分析社會之構成、個人與社會之關係,並據此延伸社會之制裁;此外「公義」一節則闡釋人權義涵、法律上之正當防衛、財產權之由來,並延伸出借貸、貿易之責務;此外,並分析法律上之讒誣、誹謗、匿名、捏名等罪嫌;另對社會公德、公共心、公共衛生、禮讓行為也多所描述。此科雖為修身,但已具有現代公民課程的實體內含。

(二)新學制的公民課程

我國自清末民初實施新教育以來，中學教育學制課程不是抄襲日本，就是模仿英法，甚或移自德國，未能自成體系，形成一貫。民國8年新文化運動興起後，民智大開，許多留美學生回國鼓吹西潮，咸認美國學制較具彈性，民國11年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提供學制改革方案，11月由政府公布，並訂定中學課程，奠定「六、三、三、四」制，於是中學始有初高中之分，各為三年。(教育部，民83：768)按新訂定課程綱要，中小學修身科改為公民科，並改採學分制，初中公民為六學分，其目標為：

1. 研究人類社會的生活
2. 了解憲政的精神
3. 培養法律的常識
4. 略知經濟學原理
5. 略明國際的關係
6. 養成公民的道德

初中公民教材內容共分成六段：

1. 社會生活及其組織
2. 憲政原則
3. 中華民國的組織
4. 經濟問題
5. 社會問題
6. 國際關係

(轉引自龔啓昌，民37：72)

當時的教科書係由書店邀集學者編寫，茲舉商務印書館編輯的兩個版本列表如下(見表2-1)。

表2-1 依據民國11年新學制課程綱要編輯之初中公民教科書

書名	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	新學制公民教科書
版本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編輯者	高陽、陶彙曾、劉秉麟	周鯁生
校訂者	王岫廬	
出版年	民國17年	民國14-15年
第一學年內容	第一冊—道德 總論—公民道德意義、修養與實踐 個人道德 家庭道德 職業道德 社會道德 國家道德 國際道德	上卷 第一編 社會生活 人和社會 家庭和學校 職業團體和地方自治團體 個人的習慣 社會組織維持的原則 第二編 政治組織 國家 政制 政府 直接立法 人民的權利自由 個人權利自由的保護 個人權利自由的停止 個人對於國家的義務 今世主要民主政治的國家組織
	第二冊—法制 總論—憲法、法律 法律 國家 公民之權利—自由權、平等權、請求權、參政權 公民之義務—道德上之義務、法律上之義務 中央政府—國會、大總統、國務員、法院 地方制度—省、道、縣、市、鄉 選舉	中卷 第三編 中華民國國家組織 民國政治的變遷 民國組織要素 國會 大總統 國務員 法院 地方政府 民國憲法 第四編 法律 法律的概念 法律的淵源 法律的分類 法律的分類 民法概念 刑法概念
第二學年內容		

第三學年內容	第三冊—經濟	第五編 經濟概念
	經濟概念	第六編 社會問題
	經濟事業之動機	第七編 國際關係
	經濟與社會上他種事業連帶之關係	(因缺書無法列章節)
	社會秩序	
	實業進化之程序	
	貨物之生產	
	財富之流轉	
	全國收支之分配	
	中國經濟狀況	

以上兩個版本的教科書，不見得與政府修訂之新學制教材內容相符；再者，從教科書內容來看，劉秉麟（民15）在編寫第三冊公民經濟時，其編輯大意即言：「本書雖用文言，而語簡詞明，極合初中學生之程度。」文字幾乎用文言文格式敘寫，意理也幾乎用法規方式表達；次就陶彙曾編寫之第二冊公民法制之第六章「中央政府」來論，其內容涉略國會、大總統、國務員等組織，即以當時組織法條搬上課本，讀起就如同大學教科書，非初中程度學生所能夠瞭解；再則，第八章「選舉」，也列述了當時整政府體制下之市鄉代表、縣議員、省議員、國會參眾兩院議員，以及大總統選舉，各種選舉人和被選舉人的條件，而選舉方式和投票規則，亦鉅細靡遺，故教科書內容自有一定難度，與現代教科書內容落差頗大。

(三) 訓政時期的黨義課程

民國創建，本可邁入民主的坦途，無奈軍閥割據，列強欺凌，中國處於內憂外患政治混沌的情況，幸有愛國志士和政府的誓師北伐，民國16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翌年完成全國統一大業，政府旋即展開各項建設事業。民國17年教育部著手修正中小學課程標準，成立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約集專家起草中小學課程標準，歷時兩年，於民國18年8月完成，旋由教育部通令頒行，稱為「暫行標準」，（教育部，民83：770）當時課程採行學分制。此次課程最大的改變，乃配合中國國民黨的訓政時期，實施黨化式的三民主義教育。中小學分置「黨義」一科，取代公民科，民國17年8月，國民政府訓令「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其中規定：

各級學校，除各種課程內，融會黨義精神外，須一律按本通則之規定，增加黨義課程。……中學校：一、建國大綱淺釋，二、建國方略概要，三、三民主義，四、五權憲法淺釋，五、直接民權之運用。（多賀秋五郎，民65b：232）

當時初中黨義課程是為六學分，每學期一學分，教學一小時。茲列舉三家版本，當

可瞭解三民主義在公民課程的份量，見表2-2。

表2-2 依據民國18年中學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初中黨義教科書

書名	初中黨義教本	初中黨義教本	新中華三民主義
版本	上海大東書局	上海世界書局	上海中華書局（新國民圖書社）
編輯者	陶百川	魏冰心	鄭昶
校訂者	蔡元培	朱翊新、黃文	陳立夫
出版年	民國22年	民國21年	民國20年
冊次及主要內容	一 孫中山先生及其事業 中國國民黨歷史與組織 以黨治國的意義 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	民權初步（含權宜問題及 秩序問題） 附孫中山先生遺像 中國國民黨黨歌	第一編總論（下分十二章） 孫中山生平 三民主義時代背景 三民主義與中國文化 三民主義與中國國民黨
	二 民族主義	三民主義總論—三民主義 發明者中山先生的奮鬥、 思想 三民主義概觀 民族主義	民族主義（下分八章）
	三 民權主義	民權主義 民生主義	民權主義（下分12章，含民權主 義實施步略—訓政時期）
	四 民生主義	建國大綱（含建國三時 期、訓政時期約法、訓政 時期的中央、地方政府）	民生主義（下分十章）
	五 建國方略之一—孫文學說 建國方略之二—實業計畫 建國方略之三—民權初步	實業計畫（上）	
	六 建國大綱 訓政時期的建設 訓政時期的政府	實業計畫（下）	

孫中山先生在建國大綱裡，將建國分成軍政、訓政、憲政三個階段。軍政是以黨建國，訓政是以民治國，憲政是還政於民，以民治國。因此，當國民政府宣布依孫中山遺教邁入訓政時期，不免是以黨治國為前提，在公民科教學推動黨化之三民主義教育，雖然各版本組合不同，但內容都用孫中山先生原著三民主義作根據，或者節錄他的文字，或者闡發他的義理；總期條理清楚，理論正確，並用簡明的語體文來敘述，使讀者容易得到真正的了解。（鄭昶，民20）

二、公民內涵擴充時期

民國21年，政府取消黨義課程，回復新學制時期的公民課程，直至38年政府遷臺，公民課程名稱未曾變異，但隨著21年、25年、29年、37年課程標準數度修正，教科書內容逐步擴充，甚至還融入部頒的「訓育規條」，公民知識與公民實踐合一，奠定今日公

民教育的基礎。

（一）訓政階段的公民課程

民國20年日本侵占華北，「九一八」事起，砲聲震撼了全國人心。此時，教育部面對國內政治環境的變遷，再次修正中小學課程標準。21年10月公布「中學課程標準」，取消「暫行」字樣，同時當時中學有既定的修業年級，似無採取「學分制」之必要，故恢復過去之「時數單位制」。（教育部，民83：771）當時初中之「黨義」科目，改為「公民」，其課程目標為：

1. 使學生由實際生活，體驗群己之關係，養成修己待人之善良品性。
2. 使學生明瞭三民主義之要旨，及政治、經濟、法律與地方自治之基本知識，培養健全之公民資格。
3. 使學生了解我國固有道德之意義，確定復興民族之道德的基礎。

教材綱要安排如下：

第一學年：公民生活與公民道德，公民與政治生活。

第二學年：地方自治、法律大意。

第三學年：公民與經濟生活。

（轉引自龔啟昌，民37：77）

下面就以上海中華書局、商務印書館和世界書局，以及廣東省教學綱要四版本來了解當時公民科的組成狀況，見表2-3。

表2-3 依據民國21年中學課程標準編輯之公民教科書

書名	新中學初版公民課本	復興初級中學公民教科書
版本	上海中華書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編輯者	舒新城、馮順伯(重編者)	孫伯騫
校訂者	陸費逵	
出版年	民國22年	民國22年
編章節名稱 第一冊(第一學年)	第一編 團體生活	公民第一冊—道德
	個人與社會	概論
	家庭	中山先生與中華民族固有的道德
	學校	個人道德
	團體組織	職業道德
	第二編 政治組織	家庭道德
	民族和國家	社會道德—學校生活、團體生活、鄉村生活、都市生活、社會問題、社會改良
	五權憲法	國家道德
	直接民權	國際道德—國際合作、國家和國民
	縣治	

第二冊 (第二學年)	第三編 經濟生活 生產 交易 分配 消費	第四編 社會問題 教育和衛生 農工問題 婦女問題 救濟事業	公民第二冊—政治 民族 國家 政體—總統制、內閣制、委員制、五院制 政府—五權制度之中央、地方政府 政權 法律 政黨—中國國民黨史、政綱
	第五編 國際關係 外交 廢除不平等條約 國際關係之維持 國際組織	第六編 道德問題 道德的行爲 道德底進化 道德上的根本問題 公民底道德、修養	公民第三冊—經濟 緒論 消費 生產—土地、勞動、資本、生產組織 交易—價值、價格、貨幣、信用 分配—地租、工資、利息利潤、社會主義 國家財政 —國家收入、國家支出、公債 中山先生的經濟政策 —平均地權、節制資本 中山先生的經濟建設計畫 —開發富源、建築鐵路、發展實業
書名	廣東省教學綱要		徐氏(王氏)公民
版本	初級中學各科教學綱要		上海世界書局
編輯者	商務印書館		徐逸樵、王璧如
校訂者			
出版年	民國24年		民國21年
第一學年	第一章 公民生活與公民道德 第一節 學校生活 第二節 家庭生活 第三節 社會生活		第一編 社會生活 社會 家庭 學校 政黨 民眾團體
	第二章 公民與政治生活 第一節 國家 第二節 公民與政府 第三節 革命建設之程序(軍政、訓政、憲政)		第二編 政治生活 國家 民權與治權 權分立制的政府 民權的運用 吾國中央政府的組織和職權 地方政府與地方自治 個人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學年	第三章 地方自治 第一節 地方自治與訓政及憲政之關係 第二節 地方自治之組織 第三節 地方自治之實施		第三編 經濟生活 經濟生活的本質 怎樣生產 怎樣交易 怎樣分配

第二學期	第四章	法律大意	怎樣消費
	第一節	法律與公共生活	第四編 社會生活
	第二節	權利主體與客體	社會問題的意義和解決法
	第三節	財產與財產繼承	勞動問題
	第四節	契約與損害賠償	農村問題
	第五節	犯罪與刑事制裁	婦女問題
第三學年	第六節	法院	人口問題
	第五章	公民與經濟生活	第五編 公民與經濟生活
	第一節	經濟生活之意義	經濟生活的意義
	第二節	消費	消費
	第三節	生產	生產
	第四節	交換	交換
	第五節	分配	分配
第二學期	第六節	財政	財政
	第七節	中國經濟之現狀與將來	中國經濟之現狀與將來

以上版本有數項特色：

1. 依據民國21年10月教育部公布之課程標準，取消「暫行」字樣，故其性質上係「正式標準」。（教育部，民83：770）從公民教科書之架構來看，包括了：團體生活、政治組織、經濟生活、社會問題、國際關係、道德問題等面向，此即說明公民課程已邁入廣域課程的範疇。
2. 誠如舒新城（民22）在其編輯大意所言：

公民科目包含的內容比較抽象，而照新學制所規定初中學生底年齡為十三歲至十五歲，此時理解力還沒十分發展，文字太嚴肅，容易流於乾枯，足以使學生生厭惡之念，故本書用故事體。

教材結構和敘寫能做大幅調整，未嘗不是一項進步。

1. 本版次教科書，亦注意到當時中國社會面臨的問題，如勞動、農村、婦女、人口等，公民教學必須與實際生活結合。
2. 改黨義科目為公民科目，三民主義不應僅於黨義一科內教學，各科教學均應注意及之，尤其國文、史地等科應融入三民主義等理念。本版次教科書雖然取消了黨義，但政治仍屬訓政時期階段，是故公民科內之三民主義素材仍佔相當比例，例如論及團體組織和政黨，仍以中國國民黨為主軸，以其政綱之五權憲法、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實業計畫為教學的重點。

（二）新生活運動與公民課程

「中學課程標準」自民國21年10月公布後，中學課程大體已經奠立基礎，惟施行三

年以後，又經發現若干缺點，教育部於24年3月，又著手修訂，翌年4月教育部公布「修正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民83：772）此時，國民政府正好推行新生活運動，透過公民課程反映了當時的政策，斯時初中公民課程目標為：

1. 使學生由實際生活，體驗群己關係，養成立己合群之良善品行。
2. 使學生明瞭三民主義之要旨及地方自治之基本知識，培養其健全之公民資格。
3. 使學生了解我國固有道德之意義及實踐新生活運動之規律，確定復興民族道德之基礎。

課程目標特別加入「實踐新生活運動之規律」，反映當時政府的政策與行動。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教材綱要為：

第一學年：1.公民之意義、2.學校生活與公民道德之培養、3.家庭生活、4.社會生活。

第二學年：5.公民與國家、6.公民與政治。

第三學年：7.地方自治、8.地方財政、9.農村繁榮與公共幸福。

（轉引自龔啟昌，民37：79）

下面也列述當時公民教科書，來了解公民教育的推展，見表2-4。

表2-4 依據民國25年修正中學課程標準編輯之公民教科書

書名	復興教科書公民	初中新公民
版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世界書局
編輯者	李之鷗、周淦、萬良烟	董文
校訂者	韋慤	
出版年	民國29年	民國27-29年
第一冊	第一章 公民之意義	第一章 公民的意義
	第一節 群己之關係（從家族到國族）	群己的關係
	第二節 國民與公民	國民與公民
	第三節 公民道德與新生活運動	公民道德與新生活運動
	第二章 學校生活與公民道德之培養	第二章 學校生活與公民道德之培養
	第一節 課內外各種活動	課內外各種活動
	第二節 童子軍訓練	童子軍訓練
	第三節 學生自治組織（附述民權初步大意）	學生自治訓練 學校生活與新生活
	第四節 學校生活與新生活	
	第三章 家庭生活	第三章 家庭生活
	第一節 家庭組織與家庭道德	家庭的組織 家庭道德
	第二節 親屬關係之要素	親屬的關係
	第三節 家庭經濟與財產	家庭經濟和財產
	第四節 家庭生活與新生活	家庭生活與新生活
	第四章 社會生活	第四章 社會生活
	第一節 共同生活與社會道德	共同生活與社會道德
第二節 社會服務與勞動服役	社會服務與勞動服役	

	第三節	社會秩序與違警罰法與刑法要義	社會秩序和刑法違警罰法要義	
	第四節	社會財富與民生主義	社會財富與民生主義	
冊次及章節名稱	第二冊	第一章	公民與國家	
			(缺書無法列述)	
		第一節	民族與國家	
		第二節	中華民族與中華民國	
		第三節	吾國之獨立自由與不平等條約	
		第四節	國民經濟建設與國際貿易	
		第二章	公民與政治	
		第一節	公民之權利義務	
		第二節	中國國民黨的黨德與史略	
		第三節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	
		第四節	國民大會	
	第五節	國家財政		
第三冊	第一章	公民與地方自治	第七章 地方自治	
	第一節	地方自治的意義	公民和地方自治	
	第二節	地方自治的必要	地方自治的組織	
	第三節	公民對地方自治的責任	地方自治的工作	
	第二章	地方自治之組織	第八章 地方財政	
	第一節	縣市以下之自治組織	第九章 農村繁榮與公共幸福	
	第二節	縣自治組織		
	第三節	市自治組織		
	第三章	地方自治之工作		
	第一節	清查戶口		
	第二節	設立機關		
	第三節	清丈土地及規定地價		
	第四節	修築道路		
	第五節	墾殖荒地		
	第六節	普及教育		
	第七節	公共衛生		
	第八節	警衛與保甲		
	第九節	興辦各種合作事業		
	第十節	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第十一節	地方勞動服役之組織與訓練		
	第四章	地方財政		
	第一節	地方財政與國家財政的關係		
	第二節	地方收入		
	第三節	地方支出與地方公債		
	第四節	地方財務行政		
	第五章	農村繁榮與公共事務		
	第一節	我國農村衰落的原因		
第二節	農村繁榮的工作			
第三節	農村繁榮與經濟建設			

以上兩版本教科書，皆依據課程標準，內容幾乎一致，從章節單元，約略可看出具有兩個特點：

1. 新生活運動的落實

新生活運動是於民國23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所倡導的社會改造運動，其精神

和要求，自然要反映到教科書裡，不但要改造社會生活且同時落實於家庭生活和學校生活之中。

2. 訓政時期約法的宣導

教科書不但依據民國20年訓政時期約法，介紹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組織，同時也延續中山先生訓政時期以黨治國的主張，以中國國民黨為主軸，大力宣導地方自治的組織與工作。因此，本書政治色彩相當強烈。

(三) 抗戰軍興的公民課程

民國25年修正公布之「中學課程標準」，原已相當合理，但自26年七七事變後，為進行對日抗戰工作，原定課程標準，已難適應戰時的需要。28年教育部召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公布「戰時教育實施方案」，對於中小學課程標準，即參照此一方案，進行修訂工作，29年2月公布。（教育部，民83：773-774）此時初級中學公民課程，在第一、二、三學年仍維持每週教學1小時。課程目標如下：

1. 使學生由實際生活，體念群己之關係，了解我國固有道德之意義，以養成修己善群之善良品行。
2. 使學生明瞭三民主義之要旨，國家民族之意義，以正確其思想，堅定其信仰。
3. 使學生認識政治之組織與運用，及研究地方自治之基本知識，以陶鑄其健全之公民品格，而培養其服務地方自治之能力。

課程目標與25年的目標大致相同，惟內容相當重視地方自治的知能教學，以期培育更多的基層幹部人才。此外，教學目標為：

第一學年：1. 公民之意義及其信守、2. 學校生活、3. 家庭生活。

第二學年：4. 社會生活、5. 地方自治事業。

第三學年：6. 地方自治制度、7. 公民與政治、8. 公民與國家、9. 公民與世界。

（轉引自龔啟昌，民37：82-83）

課程組織採同心圓方式由內向外擴展，由家庭，而學校，而社會，而國家至世界，逐步擴展，以激發學生的國家意識和建構學生的世界視野。

不過，此次課程標準之修訂，適遇抗戰時期，資源短缺。民國30年教育部長陳立夫先生，召集成立各科教科書編輯委員會，翌年將委員會歸併於國立編譯館，一方面積極編訂，一方面督促商務、中華、正中、世界、大東、開明、文通等書局組織七家聯合供應處，負責印刷發行事業，於是後方書荒問題乃告解決。（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37：355）此即統編本之先聲。民國四〇年代後之統編本教科書編印工作，即照此方式進行。以下針對國立編譯館於民國31年出版之一、二冊教科書說明之，見表2-5。

表2-5 依據民國29年修正初級中學課程標準編輯之公民教科書

編輯者	夏貫中、王鴻俊、陳家棟、陳盛清、薩師焜、楊中傑	
校訂者	許心武、梁實秋、李清悚	
使用年級	冊次	章節名稱
一	一	第一講 公民的意義及其信守
		第一課 公民的意義—國民與公民
		第二課 國民共同的信仰—三民主義(一)
		第三課 國民共同的信仰—三民主義(二)
		第四課 國民共同的信仰—三民主義(三)
		第五課 國民共同的信仰—三民主義(四)
		第六課 我國固有的道德
		第七課 新生活規律(一)
		第八課 新生活規律(二)
		第九課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第二講 學校生活
		第十課 校訓之意義—禮義廉恥
		第十一課 青年守則(一)
		第十二課 青年守則(二)
		第十三課 課內外各種活動—課業活動
		第十四課 課內外各種活動—健康活動
		第十五課 課內外各種活動—勞動服務
		第十六課 課內外各種活動—自治活動 (附述民權初步大意)
		第十七課 課內外各種活動—生產活動
		第十八課 課內外各種活動—休閒活動
		第十九課 師長與同學(一)
		第二十課 師長與同學(二)
		第三講 家庭生活
		第二十一課 家庭組織(一)
		第二十二課 家庭組織(二)
		第二十三課 親屬關係及民法親屬部分的要義(一)
		第二十四課 親屬關係及民法親屬部分的要義(二)
		第二十五課 親屬關係及民法親屬部分的要義(三)
		第二十六課 家庭道德(一)
		第二十七課 家庭道德(二)
		第二十八課 家庭服務
		第二十九課 家庭經濟—節約儲蓄和治產(一)
第三十課 家庭經濟—節約儲蓄和治產(二)		
第三十一課 家庭經濟—節約儲蓄和治產(三)		
第三十二課 家族與國族的關係		
一	二	第一講 公民的意義及其信守
		第一課 公民的意義—國民與公民
		第二課 國民共同的信仰—三民主義(一)
		第三課 國民共同的信仰—三民主義(二)
		第四課 國民共同的信仰—三民主義(三)
		第五課 國民共同的信仰—三民主義(四)
		第六課 我國固有的道德
		第七課 新生活規律(一)
		第八課 新生活規律(二)
第九課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第二講 學校生活

- 第十課 校訓之意義—禮義廉恥
- 第十一課 青年守則(一)
- 第十二課 青年守則(二)
- 第十三課 課內外各種活動—課業活動
- 第十四課 課內外各種活動—健康活動
- 第十五課 課內外各種活動—勞動服務
- 第十六課 課內外各種活動—自治活動 (附述民權初步大意)
- 第十七課 課內外各種活動—生產活動
- 第十八課 課內外各種活動—休閒活動
- 第十九課 師長與同學(一)
- 第二十課 師長與同學(二)

第三講 家庭生活

- 第二十一課 家庭組織(一)
- 第二十二課 家庭組織(二)
- 第二十三課 親屬關係及民法親屬部分的要義(一)
- 第二十四課 親屬關係及民法親屬部分的要義(二)
- 第二十五課 親屬關係及民法親屬部分的要義(三)
- 第二十六課 家庭道德(一)
- 第二十七課 家庭道德(二)
- 第二十八課 家庭服務
- 第二十九課 家庭經濟—節約儲蓄和治產(一)
- 第三十課 家庭經濟—節約儲蓄和治產(二)
- 第三十一課 家庭經濟—節約儲蓄和治產(三)
- 第三十二課 家族與國族的關係

第一講 社會生活

- 第一課 群己關係
- 第二課 共同生活與社會道德
- 第三課 社會秩序(一)
- 第四課 社會秩序(二)
- 第五課 社會財富與國民經濟(一)
- 第六課 社會財富與國民經濟(二)
- 第七課 會社組織
- 第八課 宗教認識與宗教信仰(一)
- 第九課 宗教認識與宗教信仰(二)
- 第十課 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一)
- 第十一課 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二)
- 第十二課 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三)

二 二

第二講 地方自治事業

- 第十三課 編查戶口
 - 第十四課 清丈土地及規定地價
 - 第十五課 開闢交通
 - 第十六課 推廣農業及發展工礦(一)
 - 第十七課 推廣農業及發展工礦(二)
 - 第十八課 推行合作(一)
 - 第十九課 推行合作(二)
 - 第二十課 普及教育(一)
 - 第二十一課 普及教育(二)
 - 第二十二課 訓練民眾
 - 第二十三課 推行公共衛生(一)
-

- 第二十四課 推行公共衛生(二)
 第二十五課 辦理警衛
 第二十六課 兵役與國民義務勞動(一)
 第二十七課 兵役與國民義務勞動(二)
 第二十八課 實施教卹

（缺書無法列述，僅能從課程標準瞭解其綱目）（袁公為，民35：62-63）

- | | | |
|---|---|--|
| 三 | 三 | 第一講 地方自治制度
地方自治之意義
地方自治之組織
第二講 公民與政治
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政權與治權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
第三講 公民與國家
中華民族與中華民國
中國國民黨與建國大綱
國民經濟建設
國防建設
國家與領袖
第四講 公民與世界
對於國際—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我國對於世界所負之使命、大同之意義
對於人類—人生之意義與目的，人類之正直
對於萬物—征服自然，利用萬物 |
|---|---|--|

本書雖缺第三冊，不算完整，但從章節內容約略可以了解：其一，仍以三民主義為訓政時期治國的最高準則，堅定國民的共同信仰；其二，延續新生活運動的精神，並訂定新生活規律，以為民眾生活準繩；其三，特別以禮義廉恥為各級學校共同校訓，並將青年守則納入公民科教學；其四，透過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以凝聚民眾抗戰建國的力量；其五，國民政府在25年5月5日頒布五五憲草是政治單元論述的重點。因此，本書仍側重政治教育。

（四）行憲初期的公民課程

民國34年，對日抗戰勝利，舉國歡騰，國民政府依據中山先生建國程序，理應結束訓政，進入憲政。翌年召開制憲國民大會，36年元旦頒布憲法，同年12月25日行憲。為適應實施憲政的需要，再次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歷時兩年完成。37年12月頒布新修正中小學課程標準，特別強調中學課程之本體，乃為中學生德、智、體、群全部教育與校外各種作業之整體活動，（教育部，民83：775）此時初中公民科的課程目標規劃為：

1. 訓練履踐四維八德各項具體條款，使逐漸成為習慣。
2. 養成對於家庭、他人、學校、社會、國家及世界之正當關係與態度，以確定其正確之人生觀。

3. 灌輸一般公民應有之政治、經濟、法律、道德與社會生活各項常識。
4. 啟發人民權責之由來，鼓舞服務社會、效忠國家、致力人類之志願與精神。

(轉引自陳光輝，民77：33)

教材大綱分為講習綱要和訓育規條，講習綱要有：

第一學年：1.公民與學校、2.公民與家庭。

第二學年：3.公民與社會、4.公民與地方。

第三學年：5.公民與國家、6.公民與世界。

至於訓育規條之項目，係按照「青年守則」排列而成，著重訓練學生躬行實踐能力。

課程標準公布之際，遭逢國共內戰，次年國民政府播遷臺灣。因此，該課程標準幾乎都在臺灣實施。下面就以楊幼焜、龔寶善、林紀東等編著之初中公民教科書，了解當時公民課程實行狀況，見表2-6，當時的公民課程上三個學年，每週教學1小時。

表2-6 依據民國37年初級中學課程標準編輯之公民教科書

書名	中華新編教科書初中公民	新開明初中公民	興中教科書初中公民
出版者	中華書局	臺灣開明書店	正中書局
編輯者	楊幼	龔寶善	林紀東
出版年	民國40年	民國40、41年	民國40年
第一學年	<p>第一冊 課目名稱</p> <p>怎樣做一個好公民</p> <p>第一課 公民與國民的原則</p> <p>第二課 公民與國家的關係</p> <p>第三課 公民應有的基本認識</p> <p>第四課 做一個好公民的條件</p> <p>青年應守的共同規範</p> <p>第五課 規範是什麼？</p> <p>第六課 共同校訓的意義與實踐(一)</p> <p>第七課 共同校訓的意義與實踐(二)</p> <p>第八課 青年守則(一)</p> <p>第九課 青年守則(二)</p> <p>第十課 青年守則(三)</p> <p>學校生活與學生活動</p> <p>第十一課 學校就是社會</p> <p>第十二課 對師長的尊敬</p> <p>第十三課 對同學的友誼</p> <p>第十四課 學生自治</p> <p>第十五課 學生活動</p>	<p>第一編 我們的家庭</p> <p>第一講 我們對於家庭的認識</p> <p>第一課 家庭的組織</p> <p>第二課 家庭的功用</p> <p>第三課 家庭對個人的影響</p> <p>第四課 對於婚姻的認識</p> <p>第五課 對於親屬的認識</p> <p>第二講 家庭道德的維繫</p> <p>第六課 家庭份子與道德</p> <p>第七課 對父母的態度</p> <p>第八課 對兄弟姊妹的態度</p> <p>第九課 對配偶的態度</p> <p>第十課 對子女的態度</p> <p>第三講 家庭經濟的管理</p> <p>第十一課 努力增進家庭的生產</p> <p>第十二課 合理支付家庭的消費</p> <p>第十三課 儲蓄和輸財</p>	<p>上 公民與學校</p> <p>第一講 師長與同學</p> <p>第一課 學校教育與公民</p> <p>第二課 對師長應有的態度</p> <p>第三課 對同學應有的態度</p> <p>第二講 青年守則</p> <p>第四課 國民道德規範</p> <p>第五課 青年守則涵義(一)</p> <p>第六課 青年守則涵義(二)</p> <p>第七課 青年守則的實踐</p> <p>第三講 共同校訓</p> <p>第八課 共同校訓的意義</p> <p>第九課 禮義廉恥的表現</p> <p>第四講 學生自治</p> <p>第十課 學生自治組織和目的</p> <p>第十一課 自治活動的修養</p> <p>第十二課 集會方法</p>
二學年	<p>二冊 課目名稱</p> <p>家庭組織與家庭生活</p> <p>第十六課 家庭組織</p> <p>第十七課 親屬關係</p> <p>第十八課 家庭道德</p> <p>第十九課 家庭經濟</p> <p>第二十課 互助與獨立</p> <p>第二十一課 婦女與家庭(專供女生修習之用)</p>	<p>第四講 現代家庭的特徵</p> <p>第十四課 互助和獨立的精神</p> <p>第十五課 康樂和豐滿的生活</p> <p>第五講 現代家庭的婦女</p> <p>第十六課 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p> <p>第十七課 婦女在家庭中的責任</p> <p>第二編 我們的學校</p> <p>第六講 我們對於學校的認識</p>	<p>下 公民與家庭</p> <p>第五講 親屬關係</p> <p>第十三課 家庭的意義及其制度</p> <p>第十四課 親屬</p> <p>第十五課 婚姻</p> <p>第十六課 父母子女</p> <p>第十七課 監護與扶養</p>

	<p>團體生活與社會道德 第一課 怎樣參加團體生活 第二課 對團體生活的責任 第三課 社會道德的必要性 第四課 社會秩序怎樣維持 第五課 社會制裁何以需要 第六課 社會制裁實施方式 國民經濟與職業生活 第七課 社會財富與社會繁榮 第八課 國民經濟的基本概念 第九課 國民經濟發展的途徑 (一) 第十課 國民經濟發展的途徑 (二) 第十一課 職業的意義與種類 第十二課 怎樣去選擇職業 第十三課 什麼是職業道德 地方自治與公民責任 第十四課 什麼叫做地方自治 第十五課 地方自治怎樣組織 第十六課 省縣怎樣自治 第十七課 自治工作怎樣實施 第十八課 公民與自治責任 第十九課 公民與選舉罷免權 第二十課 公民與創制複決權</p>	<p>第十八課 受教育的目的 第十九課 學校環境的利用 第二十課 團體生活的陶鎔 第七講 師長和同學 第二十一課 尊敬師長 第二十二課 愛護同學 第八講 我們的校訓 第二十三課 共同校訓的意義 第二十四課 對於校訓的實踐 第九講 我們的守則 第二十五課 國民道德的重要 第二十六課 對於守則的體認 第二十七課 對於守則的力行 第十講 我們的自治會 第二十八課 學生自治會的組織 第二十九課 學生自治會的運用 第三編 我們的社會 第一講 我們對於社會的認識 第一課 社會的本質 第二課 個人和社會的關係 第三課 個人對社會的責任 第二講 健全的公民 第四課 公民的涵義 第五課 公民應具的資格和品質 第六課 公民應具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講 社會的安定 第七課 社會秩序的維持 第八課 社會生活的改善 第九課 社會道德的培養 第四講 社會的繁榮 第十課 倡導科學運動 第十一課 促進工業生產 第十二課 發展國民經濟 第五講 社會分工與職業 第十三課 工業社會的進步 第十四課 職業的分類與選擇 第十五課 職業進修 第四編 我們的地方 第六講 我們對於地方的認識 第十六課 鄉土環境的認識 第十七課 鄉土文物的考證 第七講 地方自治的本質 第十八課 地方自治的涵義 第十九課 地方自治的功效 第八講 地方自治的運用 第二十課 地方自治的組織 第二十一課 地方自治的監督 第九講 地方自治的工作 第二十二課 地方管理工作的策 進 第二十三課 地方教化工作的推 廣 第二十四課 地方養護工作的舉 辦 第二十五課 地方自衛工作的實 施</p>	<p>第六講 家庭道德 第十八課 家庭生活與道德 第十九課 夫婦之道 第二十課 親子之道及其他 第七講 家庭經濟 第二十一課 家庭經濟的重要 第二十二課 家庭生產與消費 第二十三課 家庭預算與儲蓄 第八講 互助與獨立 第二十四課 互助與獨立 第九講 婦女與家庭 (專供女生 教學) 第二十五課 婦女在家庭中的 地位 第二十六課 婦女在家庭中的 責任 上 公民與社會 第一講 團體生活與社會道德 第一課 團體生活 第二課 社會 第三課 社會與個人 第四課 社會道德 第二講 社會秩序與社會制裁 第五課 社會秩序 第六課 社會制裁 (一) 第七課 社會制裁 (二) 第三講 社會繁榮與國民經濟 第八課 社會繁榮 第九課 國民經濟 (一) 第十課 國民經濟 (二) 第四講 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 第十一課 職業的意義及其作用 第十二課 職業的選擇 第十三課 職業成功與職業道德 下 公民與地方 第五講 地方自治之意義 第十四課 地方自治的概念 第十五課 地方自治的效用 第十六課 中國的地方自治(一) 第十七課 中國的地方自治(二) 第六講 地方自治之組織 第十八課 省的組織 第十九課 縣的組織 第二十課 鄉鎮的組織 第二十一課 自治的監督 第七講 地方自治之工作 第二十二課 地方自治工作的意 義 第二十三課 地方自治的前提工 作 第二十四課 地方自治的中心工 作 第八講 公民與地方自治之責任 第二十五課 居民與公民 第二十六課 公民的責任</p>
--	--	--	---

<p>第三學年 第三冊課目名稱</p>		<p>第十講 公民與地方的責任 第二十六課 熱心參加自治 第二十七課 努力公益事業</p>	
	<p>對國家應有的認識 第一課 什麼是中華民族的特性 第二課 中華民國是怎樣建國的 第三課 中華民國憲法怎樣產生 第四課 中華民國憲法要素(一) 第五課 中華民國憲法要素(二) 第六課 公民怎樣去行使政權 第七課 民法的基本概念(一) 第八課 民法的基本概念(二) 第九課 刑法的基本概念(一) 第十課 刑法的基本概念(二) 第十一課 各級政府的組織 第十二課 怎樣去實施經濟建設 第十三課 為什麼需要國防建設 對世界應有的認識 第十四課 世界政治與國際組織 第十五課 聯合國的憲章組織 第十六課 我國與世界各國的關係 第十七課 我國民族精神與世界和平</p>	<p>第五編 我們的國家 第一講 我們對於國家的認識 第一課 民族和國家的觀念 第二課 中華民族的成長 第三課 中華民國的建立 第四課 我們對國家和民族的愛護 第二講 我們的憲法 第五課 憲法的涵義 第六課 我國憲法的特殊精神 第七課 我國憲法的基本國策 第三講 我們的法律 第八課 法律的涵義 第九課 民法的要點 第十課 刑法的要點 第四講 我們的政權和政黨 第十一課 政權行使的方法 第十二課 政黨政治的運用 第五講 我們的政府和國防 第十三課 我們的政府組織 第十四課 我們的國防建設 第六編 我們的世界 第六講 我們對於世界的認識 第十五課 現代世界的輪廓 第十六課 世界人類的理想 第七講 我國和世界的關係 第十七課 文化的交流 第十八課 經濟的合作 第十九課 反侵略的先導 第八講 聯合國的成立 第二十課 聯合國的機構 第二十一課 聯合國的任務 第九講 世界最高的理想 第二十二課 中華民族的大同思想 第二十三課 中山先生的革命思想 第十講 我們對於世界所負的使命 第二十四課 發揚民族主義的精神 第二十五課 推廣民權主義的政治 第二十六課 實現民生主義的社會</p>	<p>上 公民與國家 第一講 中華民國與中華民族 第一課 國家的概念 第二課 中華民國 第三課 中華民族 第二講 中華民國憲法要點 第四課 憲法的概念 第五課 中華民國憲法的序文和總綱 第六課 人民的權利義務 第七課 基本國策 第三講 政權之行使 第八課 政權的意義及其種類 第九課 政權的行使 第四講 民法刑法大要 第十課 民法大要 第十一課 刑法大要(一) 第十二課 刑法大要(二) 第五講 各級政府之組織 第十三課 中央政府的組織(一) 第十四課 中央政府的組織(二) 第十五課 地方政府的組織 第六講 經濟建設與國防建設 第十六課 經濟建設(一) 第十七課 經濟建設(二) 第十八課 國防建設 下 公民與世界 第七講 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第十九課 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一) 第二十課 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二) 第八講 聯合國之組織 第二十一課 聯合國的宗旨和機構 第二十二課 聯合國如何保障世界和平 第九講 民族精神與世界和平 第二十三課 中華民族的精神 第二十四課 大同之治 第十講 我國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第二十五課 我國對世界所負之使命(一) 第二十六課 我國對世界所負之使命(二)</p>

本版教科書有如下特點：

1. 「訓育規條」列為公民科的教材大綱之一部分，以加強「教訓合一」（教育部，民83：776）並明示德智體群四育為課程之整體。
2. 注重婦女教育，特別在第一學年增列「婦女與家庭」乙課，專供女生修習之用。

3. 由於中華民國憲法頒布施行，建國進入憲政階段，公民課特別加強憲法怎樣產生和憲法要點的講述。
4. 重視地方自治，自治工作怎樣實施，以及在地方自治實施過程，公民如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直接民權。
5. 我國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是故對聯合國的組織和職權，以及世界局勢的分析，皆是不可或缺的教材。
6. 經濟類教材略嫌單薄。

參、政府遷臺後的演進（民國38年至89年）

民國38年，國共內戰，國民政府失利遷臺，我國政治發展又進入驚濤駭浪、柳暗花明的階段，政府為激發反共抗俄、光復國土的國家意識，公民教科書扮演了政治教化的工作。及至76年政府解嚴，威權轉型，臺灣邁入民主社會，公民教科書再次扮演傳遞民主價值的角色。下面擬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經濟快速發展和威權體制轉型三個時期來分析教科書的演變。

一、民族精神教育加強時期

（一）民國41年的公民課程

民國37年教育部修正公布的課程標準，在大陸各省尚未及實行，即遭遇國共內戰，中央政府移駐臺灣，此項課程標準，僅能先在臺灣一省實施，經試驗二年，結果發現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四科課程標準，尚不能完全與當時反共抗俄之基本國策，以及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密切配合，教育部乃於41年1月修訂中學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四科課程標準，同年12月公布施行。此項課程標準之修訂，僅屬「局部性質」。（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46：188）此時公民課程標準，避免高初中教材重複，初中方面，注重「培養學生做人態度」，並特別加重激發民族精神方面之教材；高中方面，注重「訓練學生做事的方法」，並特別著重政治教育之實施。（教育部，民83：778）

因此，教科書皆採統編本方式編輯，有關初中教科書的綱目，見表3-1，初中公民科和公民訓練，授課三學年，每週上課2小時。

表3-1 依據41年課程標準編輯之公民教科書

使用年級	冊次	編次	主題	章節名稱	備註
一	一	一	公民的 認識	1. 團體生活	
				2. 社會與個人	
				3. 國家	
				4. 國家與國民	
				5. 甚麼是公民	
				6. 公民的資格(一)	
				7. 公民的資格(二)	
				8. 國民的權利與義務	
				9. 居民的權利與義務	
				10. 公民的權利與義務	
				11. 怎樣做個好公民(一)	
				12. 怎樣做個好公民(二)	
	二	二	公民的 德性	13. 民族道德的重要	
				14. 共同校訓的意義	
				15. 禮義廉恥的實踐	
				16. 青年守則的重要	
				17. 忠勇與孝順	
				18. 仁愛與信義	
				19. 和平與禮節	
				20. 服從與勤儉	
				21. 整潔與助人	
				22. 學問與有恆	
				23. 現代社會道德(一)	
				24. 現代社會道德(二)	
二	二	公民的 生活	1. 家庭生活的重要		
			2. 親屬相處的道理		
			3. 家庭經濟		
			4. 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和責任		
			5. 學校生活的重要		
			6. 我們應該尊敬師長		
			7. 我們應該友愛同學		
			8. 我們要參加校內各種團體		
			9. 社會是怎樣構成的		
			10. 社會秩序的重要		
			11. 怎樣實施社會制裁		
			12. 怎樣促使社會進步		
	二	二	公民的 知能	13. 健康活動	
				14. 生產活動	
				15. 科學修養	
				16. 藝術修養	
				17. 我國建國的基本原則	
				18. 中華民國憲法	
				19. 政權的行使	
				20. 中央政府的組織	
				21. 基本國策	

		22.職業的意義及其作用 23.怎樣選擇職業 24.怎樣使職業成功	
三	一	1.我們應該有道德的修養 2.我們應該有民主的風度 3.我們應該有豐富的學識 4.怎樣得到豐富的學識 5.我們應該有革命的人生觀 6.我們應該有革命的精神 7.我們應該有法治的精神 8.我們對法律及法院應有的認識	修訂版： 3.我們應注意學識的研討 4.我們應培養革命的人生觀 5.我們應有實踐禮儀的素養 6.我們應有法治的精神 7.我們對法律及法院應有的認識 8.我們對國際法應有的認識
三	二	9.地方自治的重要 10.我國的地方自治 11.地方自治團體的組織 12.地方自治團體的工作 13.社會繁榮與我國經濟的性質 14.怎樣促進國民經濟建設 15.我國現有的土地政策 16.怎樣促進國防建設 17.我們的國家 18.我們的民族(一) 19.我們的民族(二) 20.怎樣復興我們的國家與民族 21.當前世界的局勢 22.聯合國的組織 23.世界大同的理想 24.我國對世界所負的使命	修訂版： 17.怎樣加強國民外交 18.我們的國家 19.我們的民族

說明：

本書由中學標準教科書公民科編輯委員會編輯。

主任委員為楊幼炯，主編者為林紀東，委員有薛光祖、萬子霖、許振鑽、崔書琴、郁漢良、洪為溥、毛子水等人。

共分三冊，第一冊24章，每章正文以1,200字為原則，第二、三冊，因學生程度漸高，每章字數酌量增加。

當時教科書在編輯大意即言明：「本書教材，乃力求與教育部頒行師訓育綱要相配合，並注意當前局勢，尤著重有關反共抗俄之教材，俾收與實際生活相連繫之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民42）在反共的國策之下，經由公民教學凝聚民族精神，激發愛國意識。

（二）民國44年至民國72年的公民課程

民國44年，教育部修訂教學科目即時數表，特將「公民」與「公民訓練」合併為一科，稱為「公民（及公民訓練）」。初中三個學年，每學年每週教學兩小時，以強化「知行合一」、「相互連貫」的教學效果。此時教育部也特將性質相近之公民、歷史、

地理三科，合稱為「社會研究」。(教育部，民83：780)

民國48年，教育部進行遷臺以來首次大規模的課程標準修正工作，經三年時間，於51年7月公布實施，此時初中公民課程目標為：

1. 奠立以四維八德為中心的道德信念，以發展健全的人格。
2. 指導實踐修己善群，持家處世，濟人利物的生活規範，並使成為習慣。
3. 灌輸有關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及世界的基本知識。
4. 激發人性的自覺，培養民主的信念，並增強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及大同精神。

公民課程教材大綱包括「講習綱要」和「道德培養及活動示例」兩部分，講習綱要為：

第一學年：1.健全的個人—怎樣做一個好少年、2.美滿的家庭—怎樣做一個好子弟。

第二學年：3.完善的學校—怎樣做一個好學生、4.進步的社會—怎樣做一個好社會分子。

第三學年：5.富強的國家—怎樣做一個好國民、6.和平的世界—怎樣做一個世界公民。

(轉引自陳光輝，民77：27-28)

至於「道德培養及活動示例」則延續公民訓練課程，並融入包括「青年守則」和「訓育綱要」的生活規條。此階段將教科書之重點為：(見表3-2)。

表3-2 依據51年初級中學課程標準編輯之公民教科書

使用年級	冊次	主題	章節名稱	
一	一	健全的個人— 怎樣做一個好少年	1.團體生活	6.公民的權利與義務
			2.社會與個人	7.少年和社會國家的關係
一	二	美滿的家庭— 怎樣做一個好子弟	3.國家	8.我們應該有民主的風度
			4.國家與國民	9.我們應該有豐富的學識
一	二	美滿的家庭— 怎樣做一個好子弟	5.公民的資格	10.我們應該有革命的人生觀
			11.家庭生活的重要	16.互助與獨立
二	一	完善的學校— 怎樣做一個好學生	12.親屬關係	17.家庭教育
			13.父母子女	18.家庭經濟(一)
二	一	完善的學校— 怎樣做一個好學生	14.家庭道德	19.家庭經濟(二)
			15.我們應該孝順父母	20.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和責任
二	一	完善的學校— 怎樣做一個好學生	1.學校生活的重要	6.我們應該從事健康活動
			2.共同校訓的意義	7.我們要有科學修養
二	一	完善的學校— 怎樣做一個好學生	3.禮義廉恥的實踐	8.我們要有藝術修養
			4.我們應該尊敬師長	9.我們要參加校內各種團體
二	一	完善的學校— 怎樣做一個好學生	5.我們應該友愛同學	10.我們要實踐青年守則

二	進步的社會— 怎樣做一個好社會分 子	11.社會是怎樣構成的 12.社會道德的必要與內容 13.社會秩序的重要 14.怎樣實施社會制裁 15.怎樣促使社會進步	16.怎樣實現社會安全 17.集會的方法 18.地方自治的意義 19.我國的地方自治 20.地方自治團體的工作
	一 富強的國家— 怎樣做一個好國民	1.我們的國家 2.我們的民族 3.我國建國的基本原則 4.中華民國憲法 5.政權的行使	6.中央政府的組織 7.基本國策 8.怎樣促進國民經濟建設 9.怎樣促進國防建設 10.怎樣復興我們的國家和民族
三	二 和平的世界— 怎樣做一個世界公民	11.當前世界的形勢 12.聯合國的宗旨和機構 13.聯合國怎樣保障世界和平 14.中華民族與世界和平 15.世界大同的理想	16.怎樣加強國民外交 17.促進國際合作的必要 18.我國對世界所負的責任 19.我國怎樣實現對世界所負的使命 20.我們要做一個世界公民

說明：

本書由中學標準教科書公民科編輯委員會編輯。

主任委員為楊幼炯，主編者為林紀東，委員有薛光祖、萬子霖、楊叔蓀、郁漢良、翁偉湛、洪為溥、沈任遠、毛子水等人。

共分三冊，每冊分20章，每章以1,200字為原則，第二、三冊，因學生程度漸高，每章字數酌量增加。

本書每冊均編列「公民活動與道德實踐」綱要14項，每學期實施7項活動，其內容均與課程標準之「生活規條」與「道德培養及活動示例」配合。

本書由正中書局、世界書局、臺灣商務印書館、臺灣中華書局等13家書局聯合發行。

此書為國立編譯館主編之統編本（亦稱部編本）教科書，採心理組織模式（即同心圓模式）編寫，由個人，而家庭，而學校，而社會，而國家乃至世界，由近及遠，由小而大，逐步開展，有利於學生學習，和對環境的體認；內容並加強民族精神和國民道德教育，培養學生愛國心、公德心與對國家社會之責任感，（教育部，民83：781）頗能迎合當時的政治環境。民國57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前教育部就已著手修正課程標準，57年1月1日頒布。此外，公民課程也依據蔣中正總統在4月12日的手訂：「對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之指示」，更名為「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其課程目標和教材大綱，大致承襲51年的課程標準，章節內容只做少許變動，見表3-3，將四維八德課程貫注於食衣住行育樂日常生活規範之中。（教育部，民83：786）此外，民國55年蔣中正總統針對中國大陸發動「文化大革命」對傳統中華文化及道德規範做了徹底破壞，乃大力推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以反制，以及政府為塑造具有傳統文化素養的現代公民，內政部分別於57年與59年公佈之「國民生活須知」與「公民禮儀範例」，以作為國民生活的準則，皆列入教科書作為公民教學的重點。

表3-3 依據57年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編輯之公民與道德教科書

使用年級	冊次	主題	章節名稱
一	一	健全的個人— 怎樣做一個好少年	1.個體生活 2.社會與個人 3.國家與國民 4.什麼是公民 5.公民的權利與義務 6.健康的身心 7.良好的生活規律 8.優美的德性 9.豐富的學識 10.科學的修養 11.藝術的興趣 12.民主的風度 13.守法的習慣 14.正確的人生觀
	二	美滿的家庭— 怎樣做一個好子弟	1.家庭的重要 2.家庭的結構 3.親屬關係 4.家庭道德 5.我們應該孝順父母 6.我們要怎樣孝順父母 7.我們應該友愛兄弟姊妹 8.家庭幸福的保持 9.家庭教育 10.家庭經濟 11.家庭的衛生和安全 12.家庭娛樂 13.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和責任 14.怎樣提倡家庭的榮譽
二	三	完善的學校— 怎樣做一個好學生	1.學校生活的重要 2.共同校訓的意義 3.共同校訓的實踐 4.我們應該愛護學校 5.我們應該尊敬老師 6.我們應該友愛同學 7.我們要把功課做好 8.我們要參加校內團體活動 9.我們要參加生產活動 10.我們要參加社會服務 11.青年守則的體認與實踐(一) 12.青年守則的體認與實踐(二) 13.青年守則的體認與實踐(三) 14.怎樣做一個活活潑潑的學生
	四	進步的社會— 怎樣做一個好社會分子	1.社會是怎樣構成的 2.社會道德的內容和培養 3.社會秩序的重要 4.怎樣實施社會制裁 5.怎樣建設進步的社會 6.怎樣實施社會安全制度 7.怎樣加強社會服務 8.職業的意義及其作用 9.怎樣選擇職業 10.怎樣使職業成功 11.怎樣改善社會生活 12.怎樣參加集會和結社
三	五	富強的國家— 怎樣做一個好國民	1.我們的國家 2.我國建國的基本原則 3.中華民國憲法 4.政權的行使 5.中央政府的組織 6.地方自治的重要 7.我國的地方自治 8.基本國策 9.怎樣促進國民經濟建設 10.怎樣促進國防建設 11.怎樣復興我們的國家 12.怎樣做一個好國民
	六	和平的世界— 怎樣做一個世界公民	1.當前世界的形勢 2.世界大同的理想 3.聯合國的宗旨和機構 4.國民外交的加強 5.國際合作的促進 6.人類互助的精神發揮 7.人性尊嚴的維護 8.國際文化的交流 9.國際法常識的了解 10.我國對世界和平的貢獻 11.我國對世界和平所負的使命 12.我們要做一個世界公民

說明：

本書由國立編譯館主編，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教科用書編輯審委員會編審。

主任委員為楊幼炯，委員有毛子水、汪俊爵、李振雲、李艷高、林紀東、吳仁健、林紀東、洪為溥、郁漢良、高其蓬、秦孝儀、張光耀、張迺藩、陳振邦、郭蓮峰、崔德禮、黃季仁、黃發策、楊希震、楊叔蓀、雷震邦、萬驪、薛光祖、聶瑛等人。

本書各冊課文為12至14章，每章以1,500字為原則，另編「生活規範實踐活動」6項，每一活動字數以3,000字左右為原則。

本書由正中書局等37家書局聯合發行，臺灣書店經銷。

民國61年教育部再次修正課程標準，國立編譯館依據新課標重新編輯教科書，從封面設計、各冊教材重點，與57年版次完全相同，只是每一冊課文一律改為十二章，生活規範實踐活動改為五個，較上版次略減。其教材重點見表3-4。

表3-4 依據61年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編輯之公民與道德教科書

使用年級	冊次	主題	章節名稱
一	一	健全的個人— 怎樣做一個好少年	1.優良的道德 2.規律的生活 3.活用的知識 4.正當的興趣 5.健康的身心 6.五守的習慣 7.誠摯的有誼 8.團結的精神 9.高尚的情操 10.崇高的理想 11.少年的典範(一) 12.少年的典範(二)
	二	美滿的家庭— 怎樣做一個好子弟	1.家庭的重要 2.家庭的組織 3.親屬的關係和稱謂 4.家庭的道德(一) 5.家庭的道德(二) 6.家庭的服務 7.家庭教育 8.敦親睦鄰的習俗 9.勤儉儲蓄的美德 10.家庭幸福的增進 11.現代的家庭 12.蔣總統的家庭和少年生活
二	三	完善的學校— 怎樣做一個好學生	1.學校教育的功能 2.偉大的教師—孔子 3.敬愛老師 4.同學之間的關係 5.友愛同學 6.共通校訓 7.遵守校規 8.學校課程的相互關係 9.良好的讀書方法 10.追求科學知識 11.參加課外活動 12.怎樣做一個模範學生
	四	進步的社會— 怎樣做一個好社會分子	1.個人與社會 2.民主與法治 3.權利與義務 4.地方自治 5.地方政府和議會 6.社會道德 7.國民禮儀 8.社會習俗 9.社會秩序 10.社會福利 11.少年的法律責任 12.怎樣做一個好公民
三	五	富強的國家— 怎樣做一個好國民	1.國家與國民 2.我國建國的基本原則 3.愛國家敬元首 4.愛同胞敬軍人 5.中華民國憲法 6.政權與治權 7.中央政府的組織與職權 8.我國的國策 9.外交與國防 10.經濟發展 11.復興中華文化與光復大陸 12.怎樣做一個好國民
	六	和平的世界— 怎樣做一個世界公民	1.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2.國際組織與聯合國 3.國際公法的要義 4.國際禮儀 5.國民外交的加強 6.國際合作的促進 7.國際文化的交流 8.人性尊嚴的維護 9.人類互助精神的發揮 10.世界道德的重整 11.三民主義與世界大同 12.怎樣做一個好世界公民

說明：

本書由國立編譯館主編，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教科用書編輯審委員會編審。
主任委員為阮毅成，委員有毛子水、李鍾桂、吳仁健、林紀東、林春雄、林清江、施啓揚、洪為溥、郁漢良、秦孝儀、高其遂、陳光輝、張柳祥、黃季仁、黃昆輝、黃發策、趙天儀、趙在田、羅鍾敏等人。
本書各冊課文12章，每章以1,500字為原則，另編「生活規範實踐活動」5項，每一活動字數以3,000字左右為原則。

本書由正中書局、世界書局、復興書局等35家書局聯合發行，臺灣書店經銷。

該書之編輯要旨仍如前，重申：「本書立論，根據 國父遺教、總統言論及當前國策，以加強學生民族意識。總統於民國57年4月12日，對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所頒之指示，本書引申尤多。」據此更可了解在威權時代教科書的任務及角色。

一、經濟快速發展時期

臺灣已邁入工業社會的時代，快速的經濟成長，使得臺灣成為亞洲四條小龍之一，經濟起飛，社會繁榮，成為國人引以為傲的成就。但當時的教育方式和教育內容，仍停留在五〇年代傳統守舊的思惟，未能與時俱進，跟上時代脈動。教育部有鑑於此，再次修正課程標準，其中國中公民與道德課程之內容改變最多，其章節內容見表3-5。

表3-5 依據72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編輯之公民與道德教科書

使用年級	冊次	主題	章節名稱
一	一	完善的教育	1.為什麼要接受教育
			2.要接受那些教育
一	二	和諧的社會	3.為什麼要進國民中學
			4.怎樣學好國民中學的課業
二	三	公正的法律	5.怎樣敬愛老師
			6.怎樣友愛同學
			7.怎樣實踐共同校訓與遵守校規
			8.做人的道理有哪些(一)
			9.做人的道理有那些(二)
			10.做人的道理有那些(三)
			11.怎樣善用休閒時間
			12.怎樣做一個好學生
			1.個人和社會的關係
			2.家庭和社會的關係
			3.親屬關係和稱謂
			4.家庭倫理和社會道德
			5.孝道與家庭倫理
			6.社會組織和社會秩序
			7.社會規範和社會習俗
			8.現代生活與國民禮儀
			9.宗教和社會生活
			10.社會安全與社會福利
			11.社區和社區發展
			12.社會變遷和現代化
			1.什麼是法律
			2.為什麼人人應該守法
			3.什麼是憲法
			4.中華民國憲法的重要內容
			5.人民的權利
			6.人民的義務
			7.公民的資格
			8.少年的民事和刑事責任
			9.少年事件的處理
			10.少年感化教育
			11.少年的其他法律常識
			12.怎樣做一個守法的好國民

三	四 民主的政治	1.國家和國民 2.愛護國家和尊敬元首 3.愛護同胞和敬愛軍人 4.我國建立的基本原則 5.我國的基本國策 6.政權和治權	7.中央政府 8.地方政府和議會 9.地方自治 10.民主政治和政黨政治 11.選舉和民主政治的素養 12.我國的治政建設
	五 富裕的經濟 (後修正為成長中的經濟)	1.經濟問題的發生 2.重要的經濟觀念 3.國民所得 4.消費與儲蓄 5.產業與貿易 6.貨幣和銀行	7.政府的收入 8.政府的支出 9.經濟政策和經濟建設 10.企業的角色 11.人口、能源與公害 12.做一個進步的現代人
	六 協和的文化	1.什麼是文化 2.文化與科學、藝術 3.文化與教育、生活 4.中西文化的比較 5.國際合作與文化交流 6.大眾傳播與文化發展	7.國際公法的要義 8.國際禮儀與國民外交 9.中華文化的復興 10.文化建設與國家現代化 11.中華文化與中國統一 12.中華文化與世界大同

說明：

本書由國立編譯館主編，國立編譯館公民與道德教科書編審委員會編審。

主任委員為揚曹世昌，委員有毛子水、王煥琛、朱岑樓、李鍾桂、周繼文、林清江、林清波、林朝鳳、施啓揚、高希均、陳光輝、章孝慈、張光耀、黃季仁、黃昆輝、黃發策、彭桂梅、揚永清、熊美惠、鄭美俐、鄧毓浩、龔寶善等人。

編輯者：第一冊為王煥琛，第二冊為朱岑樓，第三冊為施啓揚，第四冊為李鍾桂，第五冊為高希均，第六冊為李鍾桂。

本書每冊課文12章，另編「生活規範實踐活動」四個單元。

本書由正中書局、世界書局、復興書局等35家書局聯合印行，臺灣書店經銷。

本書經修正後之重點有：

1. 走向學科化途徑

因應知識的快速累積，教科書的結構由過去心理組織模式走向論理組織模式，強調知識的系統化和結構化。每一冊都設定一項主題，教育、社會、法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科學諸多面向，包含於教科書內容中，逐步走向學科化的途徑。

2. 能與國小社會科銜接

本書第一冊，為與國小社會科銜接，章名和內容皆以口語化的方式陳述敘寫。

3. 盡量與政府政策結合

第二冊和諧的社會、第三冊公正的法律、第四冊民主的政治、第五冊成長中的經濟，各單元內容設法與政府政策結合，尤其第五冊，其中「國民所得」、「產業與貿易」、「貨幣與銀行」、「政府的收入」、「政府的支出」以及「經濟政策與經濟建設」等單元皆是當時政策重視的義題，也因為過度結合政策，全冊偏重總體經濟，相對

的也引發了不少經濟學家的質疑與批評。

一、威權體制轉型時期

進入七〇年代，時代與環境丕變，科技突飛猛進，社會與文化轉型，加上政府解除戒嚴所帶來的衝擊，對教育影響頗大，原來根據72年課程標準編寫的課本，雖然歷經74年課程標準小修的局部調整，仍不足以因應社會的需要，自有其調整的必要。當時教育部為因應政治和社會的需求，自78年起一方面再改編課本，一方面著手修訂課程標準。茲分兩階段來敘述。

(一)78年適切版教科書的編寫

民國78年，教育部責成國立編譯館，復依據74年4月公布之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編寫課本，通稱「適切版」教科書，其內容大致延續72年的版本內容，其章節內容見表3-6。

表3-6 依據74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編輯之公民與道德教科書（適切版）

使用年級	冊次	主題	章節名稱	
一	一	完善的教育	1. 為什麼要接受教育	7. 怎樣認知共同校訓與遵守校規
			2. 要接受那些教育	8. 為什麼要實踐青年守則(一)
一	二	和諧的社會	3. 為什麼要進國民中學	9. 為什麼要實踐青年守則(二)
			4. 怎樣學好課業	10. 怎樣維護美好的生活環境
二	三	公正的法律	5. 怎樣敬愛老師	11. 怎樣善用休閒時間
			6. 怎樣友愛同學	12. 怎樣做一個好學生
二	四	民主的政治	1. 個人與社會	7. 社會規範和社會習俗
			2. 家庭和社會	8. 現代生活和國民禮儀
二	四	民主的政治	3. 親屬關係和稱謂	9. 宗教和社會生活
			4. 家庭倫理和社會倫理	10. 社會福利和社會安全
二	四	民主的政治	5. 孝心和孝行	11. 社區和社區發展
			6. 社會組織和社會秩序	12. 社會變遷和現代化
二	四	民主的政治	1. 什麼是法律	7. 公民的資格
			2. 為什麼人人應該守法	8. 少年福利和保護
二	四	民主的政治	3. 什麼是憲法	9. 少年的民事和刑事責任
			4. 中華民國憲法的重要內容	10. 少年事件的處理
二	四	民主的政治	5. 人民的權利	11. 其他有關少年的基本法律常識
			6. 人民的義務	12. 怎樣做一個守法的好國民
二	四	民主的政治	1. 民主政治	7. 我國的基本國策
			2. 政黨政治	8. 中央政府
二	四	民主的政治	3. 選舉與民主政治	9. 地方政府和議會
			4. 民主素養	10. 地方自治
二	四	民主的政治	5. 國家和國民	11. 我國的政治建設
			6. 我國的建國原則	12. 關心政治和參與政治

三	五 成長的經濟	1.經濟問題的發生 2.重要的經濟觀念 3.國民所得 4.消費與儲蓄 5.產業與貿易 6.貨幣和銀行	7.政府的收入 8.政府的支出 9.經濟政策和國家建設 10.企業的角色 11.人口、能源與公害 12.做一個進步的現代人
	六 協和的文化	1.文化的意義 2.文化與科學 3.文化與道德 4.文化與藝術 5.大眾傳播與文化發展	6.中西文化的比較 7.文化交流與國際合作 8.文化復興與文化建設 9.中華文化與世界大同 10.文化的傳承與創新

說明：

本書由國立編譯館主編，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編審。

主任委員為楊曹世昌，委員有王煥琛、朱岑樓、朱美珍、李鍾桂、林清波、林朝鳳、施啓揚、高希均、翁志宗、陳光輝、陳義彥、張光耀、黃季仁、黃昆輝、黃發策、彭桂梅、楊仕俊、廖葉珍、鄭美俐、鄧運林、鄧毓浩、賴汕、藍順德、龔寶善等人。

編輯者：第一冊為王煥琛，第二冊為朱岑樓，第三冊為施啓揚，第四冊為李鍾桂，第五冊為高希均，第六冊為李鍾桂。

本書分為六冊，每冊課文12章，另編「生活規範實踐活動」四個單元。

本書由正中書局、臺灣書店、臺灣開明書店等37家書局聯合印行，臺灣書店經銷。

本版教科書經適切修正後，有若干特點值得一提。其一，帶有威權色彩的內容一律刪除，例如過去教本編輯要旨中之「本書主論，根據 國父遺教、先總統

蔣公言論及當前國策，以加強學生民族意識。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對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所頒之指示……」一律刪除；其二，書中原有「愛護國家和尊敬元首」、「愛護同胞和敬愛軍人」、「中華文化與中國統一」等涉入偶像崇拜或帶有政治意識的單元，加以修正或刪除，有些「做人的道理有哪些」等道德意識較強的單元，亦修訂為「實踐青年守則」；其三，為彰顯威權轉型和民主政治議題，將第四冊「民主的政治」內容適度調整，將「民主政治」、「政黨政治」、「選舉和民主政治」、「民主素養」等單元特別移至本冊前四章，以突顯民主政治的重要性，並增加「關心政治和參與政治」，來強化公民行動的重要性；其四，在法律部分，因政府於民國七十八年制定少年福利法，也將敏感度較高之「少年感化教育」單元，改為「少年的福利與保護」；其五，本版教科書也突破過去24開版面、黑白印刷的格式，改為16開較大的版面，全書以彩色套印，以吸引學生學習興趣。

(二)民國83年修正課程標準的公民課程

誠如上述，政府為因應政治和社會的發展，一方面修訂原版教科書，一方面自78年著手修訂課程標準，為力求審慎，修訂過程相當繁複，遲至83年才完稿頒布。當時社會科除歷史、地理、公民與道德三科外，基於「立足臺灣、胸懷大陸、放眼天下」之理

念，並落實鄉土教育之實施，於國中一年級開設「認識臺灣」乙科，分社會篇、歷史篇與地理篇，每週各一節課，以代替原修習的國一歷史、地理、公民與道德。（教育部，民83：829）因「認識臺灣—社會篇」與公民科性質相近，本文將之連成一體列表，見表3-7。

修正版國中公民與道德科課程標準，教材內容分成學校與社會生活、法律與社會生活、經濟生活、文化生活四項主題，並由教育部交由國立編譯館成立教科書編審委員會編輯。惟當時諸多編審委員對原課程標準的議題和綱要趨於保守，不甚認同，幾經協調，在編寫教科書前分別成立各冊研發小組¹，重新檢視公民課程內涵。並邀約學者專家、教師代表舉行焦點座談，以及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彙整不少修正意見。在不變動各冊主題架構的前提，教學單元、章節內容幾乎翻新，是百年來公民教科書發展之一大變革。本版教科書之單元綱目見表3-7。

表3-7 依據83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編輯之「公民與道德」和「認識臺灣—社會篇」教科書

使用年級	冊次	課程與主題	章節名稱
一	一	認識臺灣—社會篇	1.吾土吾民 2.我們並不孤獨—看看我是誰、與我同行 3.生活的節奏—我們的一生、難忘的日子 4.宗教的世界—眾神殿堂、信仰的真諦 5.在學習中成長—終身學習、讓學習成為嗜好 6.多元的文化—文化資產、臺灣精神 7.貧窮與富裕—經濟發展、富裕之後 8.民主的滋味—我們可以當家做主、我們可以改造社會 9.讓社會更健康—讓家庭變成樂園、讓監獄不再擁擠、讓環境恢復清淨 10.營造新臺灣
二	一	公民與道德—學校與社會生活	1.公民與社會 2.權利觀念與責任感 3.家庭生活 4.學校生活 5.學生自治 6.兩性關係與倫理 7.衝突的處理 8.社區參與 9.社會團體生活 10.社會變遷
二	二	公民與道德—政治與法律生活	1.國家 2.政府 3.政黨與利益團體 4.選舉與政治參與 現代國民應有的民主素養 6.法律是什麼 7.人民的基本權利 8.法律上的義務和責任 9.權利救濟 10.現代少年的基本法律常識

¹ 第一冊研發小組為吳美嬌、邱錦昌、林伶靜、周志宏、曹麗娟、陳小紅、陳舜芬、彭桂梅、鄭石岩、瞿海源。第二冊研發小組為王和雄、翁岳生、陳芳萍、陳義彥、梁蕙蓉、鄧毓浩、韓青菊。第三冊研發小組為李文福、吳美嬌、吳惠林、梁蕙蓉、鄧毓浩、韓青菊、邊裕淵。第四冊研發小組為朱桂芳、沈清松、汪琪、曹俊漢、陳芳萍、傅佩榮、彭桂梅、劉姝言、鄭石岩。

三	公民與道德— 經濟生活	1.經濟與生活	6.就業與創業
		2.消費與儲蓄	7.個人的家庭經濟
三	公民與道德— 經濟生活	3.生產與投資	8.環境資源之保育
		4.交易與貿易	9.政府的職能
三	公民與道德— 經濟生活	5.市場與貨幣	10.經濟生活循環
四	公民與道德— 文化生活	1.文化與生活	5.國民外交與國民禮儀
		2.美感與藝術	6.認識傳播媒介
四	公民與道德— 文化生活	3.工作、休閒和文化生活	7.文化的傳承與弘揚
		4.宗教功能與宗教生活	8.資訊時代的國際文化交流

說明：

本書由國立編譯館主編，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認識臺灣（社會篇）、公民與道德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編審。

認識臺灣（社會篇）編審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揚杜正勝，委員有古慧雯、朱桂芳、汪明輝、林美容、林富士、林瑞珍、邱家台、柯志明、許慶復、陳宏裕、張永偉、黃炳煌、黃秀妃、單文經、彭明輝、葉振輝、楊秀芳、楊嫩真、楊國揚、簡榮聰、劉元陵等人。

公民與道德編審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曾清群，委員有壬和雄、朱美珍、朱桂芳、沈清松、汪琪、李文福、吳美嬌、吳惠林、邱錦昌、卓英豪、林伶靜、周志宏、翁志宗、曹俊漢、曹麗娟、陳小紅、陳義彥、陳舜芬、陳芳萍、梁蕙蓉、傅佩榮、黃發策、單文經、彭桂梅、楊國揚、劉妹言、鄭石岩、鄧毓浩、盧瑞鍾、瞿海源、韓青菊、邊裕淵等人。

認識臺灣（社會篇）一冊，分10章，供國中第一學年教學。

公民與道德分為六冊，每冊各為10課，為第四冊以配合國三下學期教學，僅編寫8課。

本書由國立編譯館出版，臺灣書店印行經銷。

本版教科書修訂特色有：

1. 建構情意教育模式

國一新設之「認識臺灣—社會篇」科目，由中央研究院院士杜正勝召集，編輯委員中不乏散文作家，其設定章節標題至課文內容，不但文字淺白流暢，如行雲流水，文情並茂，感性洋溢，而且內容也與生活貼近，是情意教學難得之作品。

2. 強化公民意識議題

本版第一冊，即對公民的定義做了兩種解說。狹義的公民，是指「有法定權利的公民」；廣義的公民，是指現代民主國家中，所有國民自出生開始就是公民，（國立編譯館，民87：4）突破傳統公民的概念。再者，對「公」的觀念，「公共性」的議題，做了頗多闡述，強化公民意識的問題。

3. 擴大公民行動概念

現代公民不但要具備公民知識、公民素養，甚且要有公民行動的概念。本書對民主化之「參與」行動，有頗多的引述，不但引導學生在家裡要做到家庭參與，到學校要做到班級參與，在社區要社區參與，到社會要社會參與，甚且要政治參與，以參與來彰顯民主的價值。

4. 重視個體經濟問題

過去公民科教本，較偏重總體經濟，本書經濟生活，自生產、消費、投資到理財，個體經濟占相當大的篇幅，較能貼近學生的生活層面。

5. 調整單元版面形式

本書共分四冊，除第四冊配置八課之外，每冊都安排十課，每課版面皆安排特文、正文和習作三部分。特文取材於短詩、散文、故事、歌謠、諺語，甚或日記，以生動活潑的口吻，引導學生學習；正文則是本課主題，文字約在1,000到1,500字左右，適合學生學習；最後習作，一改過去作業的形式，以「思考與活動」方式設計，習作活動化而且活動為課堂內可以完成的，不必勞師動眾另闢時段實施。也因為每課都有活動，過去之「生活規範實踐活動」一併取消，八股式之訓育規條亦隨之刪除。

肆、教育改革後的發展（民國89年迄今）

民國85年，行政院公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翌年進行教育改革，在各項改革措施中，其中以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工程最為浩大，下面就以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和公民社會推進兩個時期來分析公民教科書的發展。

一、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時期

近半個世紀來，臺灣教育體制之運作，大多沿襲過去「由上而下」的運作模式，教育政策全由中央教育部主導，課程標準由教育部頒布，教科用書由國立編譯館聘請學科專家編寫，然後再交由下屬的學校體系執行施教，此種模式頗能發揮上令下行，事權統一的優點；但長期發展結果，學校教育缺乏自主發展空間，教師及學生易成為教育的實驗品，有違民主多元社會發展常規。因此，「反集權」（反權威）、「反知識本位」（反學科本位）、「反精英導向」（陳伯璋，民89：30-32），遂成為教育改革的動力；復以臺灣威權體制轉型的結果，基本人權普受重視，學生的學習權以及不要放棄每位學生的呼聲，都是人權發展的起碼要求，是故「去中心化」、「解放童年」、「教育鬆綁」、「尊重差異」，皆為教育改革不容忽視的問題。

民國85年底，由行政院主導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適時推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對政府提出頗多建言，在教育部之全力配合下，規劃了「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課程統整」、「合科教學」、「小班教學精神」、「能力取向」、「多元智慧」、「多元評量」等改革方案。

教育改革實施以來，公民課程內容大幅變動，試以重訂課程綱要和增訂基本內容來說明變化情形：

(一)重訂課程綱要

本次教育改革特別重視國小與國中教育的銜接，即注重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的統整，因此課程內容大幅修訂：

1. 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

為了貫徹「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並下放權力給基層學校，教育部不再頒布「課程標準」，代之以彈性的「課程綱要」，各學科也合併為「學習領域」，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分列學習主題軸及分段學習能力指標，教師可依主題軸及能力指標自行編寫教材，教育部不再統一編輯教材。

2. 以合科之學習領域教學取代分科教學

由於當時國民中學部頒學科就多達二十二科，有正式教科書的科目也多達十六科，學科分類過細，充分反映學生祇能做知識取向的學習，加上升學主義掛帥，學習壓力只會加重學生心理負荷，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因此，在教育改革的規劃下，國民教育取消分科教學，改變「學科本位」的教育模式，將現行課程合併為七大學習領域，以課程統整及合科教學的方式，來取代分科教學。是故，國中之「公民與道德」、「地理」、「歷史」即統整為「社會學習領域」，公民教育完全融入「社會學習領域」之中，非依附獨立的公民科教學來推動。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進行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與教學革新，於民國89年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其中社會學習領域除課程目標設定之外，並設有主題軸和能力指標。

主題軸有1.人與空間、2.人與時間、3.演化與不變、4.意義與價值、5.自我、人際與群己、6.權力、規則與人權、7.生產、分配與消費、8.科學、技術和社會、9.全球關連等九大主題軸。每一軸又下設分段能力指標，而後無論書商編輯教材或教師自編教材，皆不能脫離主題軸及分段能力指標的範圍，換言之，教材中任何教學單元及教學活動，皆必須有相對應之能力指標，方符合教育改革之目的。

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的改革，注重課程統整與合科教學，公民教育與道德教育完全融入社會學習領域之教材中，因此要喚起國民對公民教育的重視，端賴民間書商及教師編書時的認知與編輯技巧，教育部僅能居於輔導的立場，不能對教科書做過多的干預，是故公民教育的何去何從完全掌握在編寫教材之書商及教師手中。

當時國民中學社會科教科書，是根據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編寫而成，這項課程綱要一反過去「課程標準時期」由政府頒定之「教材綱要」來統一規範，轉而由「分段能力指標」所取代，已如上述。

社會學習領域課綱中的能力指標取代了過去的教材綱要，因此教師設計課程或廠商編寫教材，自當以能力指標為核心，是故能力指標的解讀，甚或轉化為具體的教學概

念，皆為教改政策下的重要工作。當時課程綱要中的能力指標系採概括、簡約、籠統方式設計，而且分學習階段規畫，每一階段跨越二至三個年級，就以現行第四階段的國中階段言，三個年級採整體規畫，六十多則能力指標，平均配置在九個主題軸之下，每一主題軸又下含八至十則能力指標，這些指標必須在教科書中對應出來，才是合格版本教科用書。

茲以根據民國89年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綱要，民間四家書商最初撰寫的版本，以其綱目比較列述，見表4-1。

表4-1 依據89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編輯之社會學習領域教科書（第一版）——公民學域部分

出版者	南一書局	康軒文教事業
主編	王秋原、吳圳義、林有土	施添福
第一冊	主題一 生命與成長	第三章 政治活動
	單元一 自我的成長	第一節 政府的組成
	單元二 我們都是一家人	第二節 地方事務
	單元三 悠揚的生命樂章	第三節 政治參與
	主題二 個人與社會的對話	第六章 經濟與生活
	單元四 青青校樹好讀書	第一節 選擇的課題
單元五 我們都是好朋友	第二節 消費與生活	
單元六 五彩繽紛的社會	第三節 貨幣與銀行	
第二冊	主題七 生活在臺灣	第三章 臺灣社會的轉型
	單元二十三 生活中的遊戲規則	第一節 社會組織與互動
	單元二十四 富與福的追求	第二節 社會結構的變遷
	單元二十五 頭家的素養	第三節 變遷中的社會問題
	單元二十六 多元風貌的文化	第四節 社會變遷的調適
	單元二十七 臺灣向前走	第五節 少年法律責任
單元二十八 權利救濟	第六節 權利救濟	
第三冊	主題三 民主政治與現代公民	第三單元 政治生活
	單元十三 民主的滋味	第1課 國家的形成與發展
	單元十四 選舉與政治參與	第2課 民主政治
	單元十五 政黨與利益團體	第3課 政府的運作
	單元十六 我國的中央政府	第4課 政黨政治
	單元十七 地方自治	第5課 選舉與投票
單元十八 詭譎多變的國際社會	第6課 現代公民素養	
第四冊	主題六 法律與少年生活	第三單元 法律生活
	單元三十 現代法治的基本觀念	第1課 法律的基本概念
	單元三十一 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第2課 憲法的基本概念
	單元三十二 民法的基本概念	第3課 人民的權利
	單元三十三 刑法的基本概念	第4課 人民的義務
	單元三十四 權利救濟	第5課 衝突的處理
單元三十五 網際網路的法律問題	第6課 少年的法律常識	
單元三十六 現代少年的基本法律常識		
第五冊	主題三 現代公民與經濟生活	第三單元 經濟生活
	單元十一 經濟與生活	第1課 選擇與消費

	單元十二 消費與儲蓄	第2課 生產與投資
	單元十三 生產與投資	第3課 市場與交易
	單元十四 交易與貨幣	第4課 公平與貿易
	單元十五 個人與家庭理財	第5課 政府的經濟功能
	單元十六 政府的經濟角色	第6課 經濟制度的類型
第六冊	主題六 社會文化與世界公民	第三單元 科技與世界展望
	單元二十五 文化生活與文化交流	第1課 科技與生活
	單元二十六 現代社會與個人生活	第2課 科技與法律
	單元二十七 社會互動與社會規範	第3課 科技與倫理
	單元二十八 社會變遷與全球關聯	第4課 資訊科技與文化交流
		第5課 國際社會的展望
出版者	翰林出版社	仁林文化出版公司
主編	林能士、周士卿、賴進貴	朱桂芳、黃素員、陳宏裕
第一冊	第四篇 了解自我	單元一 我們都是一家人
	第一單元 成長的喜悅	第一節 可愛的安樂窩
	第二單元 欣賞生命	第二節 家門為你而開
	第三單元 個人的定位	第三節 愛的路上你和我
	第四單元 尋根探源	單元二 學習馬拉松
	第五篇 群我關係	第一節 我把教室變大了
	第一單元 親密的家庭	第二節 我們一起決定吧！
	第二單元 學習新天地	單元三 請跟我來
	第三單元 良好的人際關係	第一節 咱們都是好鄰居
	第四單元 顯親揚名	第二節 大家來作伙
		第三節 時間的走廊
第二冊	第五篇 社會規範	單元一 真善美的人生
	第一單元 社會規範與秩序	第一節 價值的選擇
	第二單元 倫理道德與風俗習慣	第二節 道德的呼喚
	第三單元 宗教與信仰	第三節 科學的運用
	第六篇 社會發展	第四節 藝術的生活
	第一單元 多元社會	單元二 人類終極關懷
	第二單元 社區營造	第一節 眺望明燈
	第三單元 市民社會	第二節 生命自覺
	第四單元 社會福利	單元三 多元文化世界
		第一節 生活皆文化
		第二節 文化的交流
第三冊	第五篇 法律與生活(一)	單元一 認識法律
	第一單元 法律的世界	第一節 法律是什麼
	第二單元 人民的基本權利	第二節 法律的產生
	第三單元 人民的義務與責任	單元二 權利與義務
	第六篇 法律與生活(二)	第一節 人民的基本權利
	第一單元 法院為人民而存在	第二節 法律上的義務與責任
	第二單元 不要讓權利睡著了	單元三 法律與生活
	第三單元 青春護照	第一節 權利救濟
		第二節 少年法律生活
第四冊	第五篇 國家與國民	單元一 政治與生活
	第一單元 國家的建立	第一節 人是政治的動物
	第二單元 國家的比較	第二節 沒有國哪有家
	第三單元 國家與我	第三節 人民是國家的主人
	第六篇 民主政治	第四節 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

	第一單元	憲法的故事	第五節	選舉與政治參與
	第二單元	民主政治的精神	第六節	政黨與利益團體
	第三單元	政府體制		
	第四單元	政治參與		
第五冊	第五篇	經濟生活	單元一	經濟與生活
	第1單元	經濟與生活	第一節	生產資源與選擇
	第2單元	消費與儲蓄	第二節	消費與儲蓄
	第3單元	生產與投資	第三節	生產與投資
	第4單元	交易與貿易	第四節	合作與貿易
	第5單元	市場與貨幣	第五節	就業與創業
	第6單元	就業與失業	第六節	貨幣與銀行
	第7單元	家庭的經濟生活	第七節	政府的經濟功能
	第8單元	政府的職能		
第六冊	第四篇	全球關聯	單元一	展望地球村
	第1單元	多元文化	第一節	全球關聯的生活
	第2單元	科技發展	第二節	國際關係與合作
	第3單元	地球村的時代	第三節	大眾傳播媒體與社會
	第4單元	我是地球公民	第四節	環保總動員

從上表分析觀察，在教育改革新課綱之體系下，各家出版社對合科和分科的認知不同，加上各家解讀能力指標不一之情況，各版本呈現不同風貌，有的仍維持過去統編本的分科系統，有的研發統整以合科方式編寫，其中以康軒版較具統整精神。該書以國中三學年，分三個階段進行合科，第一學年以臺灣為主軸，內容涵蓋臺灣地理、歷史、政治、經濟、法律、社會；第二學年以中國為主軸，內容涵蓋中國地理、歷史、政治、經濟、法律、社會；第三學年以世界為主軸，內容涵蓋世界地理、歷史、政治、經濟、法律、社會。第一學年資料取得較易，編寫不難；第二、三學年地理、歷史資料之蒐集，亦無問題，但要取得中國與世界之政治、經濟、法律、社會等資料，且要轉化成國中程度學生易學易懂之教材，實屬不易。因此第二學年就此打住，加上第一年版本曲高和寡，叫好不叫座，市場銷售不佳，乃走回分科路徑和採行統編本時期的架構編寫，殊屬可惜。雖然各家版本逐年修訂，但整體組織不外乎第一冊以個人、家庭、社區為主題，第二冊社會生活，第三冊政治生活，第四冊法律生活，第五冊經濟生活，第六冊全球關聯。

(二)增訂基本內容

由於教師及書商，對能力指標的解讀，各有其主觀的看法，加上不同年級的對應，各版本的教學內容都可能出現極大的差距，譬如有的版本七年級就學經濟，有的版本挪至九年級才教，在缺乏規範及交集的情況，不同版本和不同的學習內容會直接造成轉學生及復學生的不便。因此，教育部看到如此分歧錯亂的現象，乃研發增列「基本內容」，一方面補充課程綱要的不足，另一方面期盼在「一綱多本」的多元化政策下，有助

於形成各版本內容的交集，以利教科書編輯、師生教學、基測命題的參酌。雖然有人批評這種作法，是集權化的復辟，但能使教學內容形成交集，也是解決分歧之不得已手段，教育部於是在94年8月就現有「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增列「基本內容」，作為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的核心。「基本內容」劃分成七、八、九年級三大部份，每個年級皆對應四至六個主題軸，主題軸下再規畫不同的內容主題，每項內容下都附列說明，以闡釋內容的意涵。從主題軸中可約略窺出學科的類別，例如八年級安排「人與空間」、「全球關連」、「人與時間」、「權力、規則與人權」等四項主題軸（教育部，民97），前二項可歸類為地理科，第三項歸類為歷史科，第四項則可歸類為公民科，學科屬性相當分明，有利於教師實施學科（分科）教學。各版本編輯情形見表4-2。

表4-2 依據94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領域基本內容編輯之教科書（公民學域單元名稱）

版本	南一書局	康軒文教事業公司	翰林出版公司
編輯者	王秋原、吳圳義、林有土	黃朝恩、劉阿榮、沈淑敏	賴進貴
出版年	民國96-99年	民國96-99年	民國96-99年
第冊次及單元名稱	主題三 個人成長與群體生活	第三單元 從個人到社區發展	第三篇 個人與社會生活(上)
	單元1 悠揚的生命樂章	第1課 認識自我	第1章 自我的成長
	單元2 和諧的性別關係	第2課 家庭與家人	第2章 人際的互動
	單元3 我們都是一家人	第3課 變遷中的家庭生活	第3章 家庭生活
	單元4 家庭衝突的解決	第4課 學校是個小社會	第4章 家庭協奏曲
	單元5 青青校樹好讀書	第5課 性別平等	第5章 學習新天地
	單元6 社區參與	第6課 社區發展	第6章 社區發展
	主題三 社會團體與社會生活	第三單元 社會生活	第三篇 個人與社會生活(下)
	單元1 個人與社會	第1課 個人與社會	第1章 社會互動
	單元2 社會互動與社會規範	第2課 社會中的團體	第2章 社會中的團體
	單元3 社會中的團體	第3課 社會規範	第3章 社會規範
	單元4 社會變遷	第4課 社會文化	第4章 社會中的文化
	單元5 社會正義的追求	第5課 社會變遷	第5章 變遷中的社會
	單元6 臺灣社會的多元風貌	第6課 社會福利	第6章 社會福利
	主題三 民主政治與現代公民	第三單元 政治生活	第三篇 民主的政治
	單元1 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	第1課 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	第1章 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
	單元2 我國總統與中央政府	第2課 中央政府	第2章 中央政府
	單元3 我國的地方自治	第3課 地方政府	第3章 地方政府
單元4 政黨與利益團體	第4課 政黨與利益團體	第4章 政府的經濟功能	
單元5 政治參與和選舉	第5課 選舉與政治參與	第5章 政黨與利益團體	
單元6 政府的經濟功能	第6課 政府的經濟功能	第6章 選舉與政治參與	

四	主題四 法律與生活	第四單元 法律生活	第三篇 法律與生活
	單元1 法律的基本概念	第1課 法律的基本概念	第1章 法律的基本概念
	單元2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第2課 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第2章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單元3 民法與生活	第3課 民法與生活	第3章 民法與生活
	單元4 刑法與行政法規	第4課 認識刑法	第4章 刑法與行政法規
	單元5 權利救濟	第5課 少年的法律常識	第5章 權利救濟
	單元6 少年與法律	第6課 權利就救濟	第6章 少年的法律常識
五	主題三 現代公民與經濟生活	第三單元 經濟生活	第三篇 經濟與生活
	單元1 選擇與消費	第1課 選擇與消費	第1章 選擇與消費
	單元2 生產與投資	第2課 生產與利潤	第2章 生產與投資
	單元3 市場與貨幣	第3課 市場與貨幣	第3章 市場與貨幣
	單元4 分工與貿易	第4課 分工與貿易	第4章 分工與貿易
	單元5 家庭的經濟事務	第5課 家庭的經濟生活	第5章 個人與家庭經濟
	單元6 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	第6課 企業經營與永續發展	第6章 經濟發展與現代社會
六	主題三 全球關聯與現代公民	第三單元 全球化與國際社會	第三篇 全球關聯
	單元1 科技發展與科技倫理	第1課 全球化時代的來臨	第1章 多元文化
	單元2 資訊時代與全球關聯	第2課 全球共同關心的課題	第2章 科技發展
	單元3 國際社會與國際禮儀	第3課 國際社會與國際組織	第3章 國際社會中的互動
	單元4 現代公民與國際社會	第4課 成爲世界公民	第4章 建立和諧的世界

一、公民社會推進時期

民國96年，教育部檢討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以來，發現仍有若安缺失，乃在不變動架構的前題下，進行課程綱要微調修訂的工作，也作了如下的修正說帖（教育部，民97b）：

其一，總體而言，課程綱要仍未完全符應時代的脈動。一些因全球化而浮現的需求，如智慧財產權保護、金融知識、消費者權益、性別平等、永續發展觀念等有待增補。

其二，分段能力指標中，有的遣詞用句不明確，有的難度太高，有的則和其他學習領域重複，以致增加教學實踐的困難。例如，分段能力指標3-4-5：「舉例指出某一人類團體，因有重組之可能性，且被論功行賞，所以日漸進步」語詞含混，意理不明，有待進一步調整。

其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和高中課程綱要之間，存有若干銜接不良的問題。因此，為了配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之建置，社會學習領域的綱要也需要調整。

（改寫自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修正說帖）

新修正之課綱不但要考慮高中、國中、國小課程的連貫性，並配合時代脈動，廣納社會大眾意見，以增修訂能力指標，或加註註腳方式，增補部分社會議題，如海洋教育、媒體素養、勞動人權、保護動物等議題，以融入社會學習領域教科書中。據此也可

看出進入民主時代，民眾自主性提升，公民社會逐步形成，亦象徵另一個時代的開端。目前依據課程綱要微調之教科書，各家書局仍在研發編輯中，預計本年九月開始實施。

伍、公民科書百年演變的省思

公民教科書經過了一百年的演變與發展，其中有不少值得檢討與反思之處，下面略舉數點說明。

一、政治環境的回應

誠然，教科書是社會的縮影，政局的變動和社會的發展，都可能反映在教科書的字裡行間。由於公民教科書涉及政治學科，政治敏感度頗高，政治議題的設定，不免會對應到政府的政策與法規。百年來，我國政治歷經戰爭的動盪，威權的統治，民主的轉型和社會的多元，因此，北洋時期的政府組織，訓政時期的黨義和約法，抗戰時期的五五憲草和行憲後的中華民國憲法，皆會因政策需求，在教材呈現，與政治環境相互呼應。

其次，政治帶動的社會改造運動，亦是教科書不能缺少的議題，如民國23年，蔣中正委員長在南昌倡導新生活運動，課本必須陳述當時社會改造的作法，甚至增設「公民訓練」課程，從行動來培養學生正確生活習慣。此外，民國55年，蔣中正總統針對中共發起的文化大革命，倡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稍後又提出國民生活須知與國民禮儀範例，利用教科書呼籲國人保持我國固有優良的文化與禮俗，恢復我國禮儀之邦的美譽，這些都是對當時政治環境的回應。

再者，共同校訓禮義廉恥，也一直是公民教學的重點，但隨著時代更替，此種單一價值，很難適存於現代多元社會。所以現行課本已將此一議題取消，而後學校可能會因校制宜，在與時俱進情況，提出更適切的價值目標，這些都是我們可以預期的。

二、公民角色的認定

公民教科書，開宗明義即會對「公民」一詞做適切的解釋，甚至釐清公民、國民、居民等三個概念的內涵。早期的公民都是從法律方面來解釋，並列述其伴隨而來的權利與義務。但至八〇年代社會多元發展後，教科書對於「公民」的解釋也略作調整，而有廣、狹兩義。狹義的解釋仍從法律層面來設定：人民要到達法定年齡，能夠行使投票權等政治權利，才是公民；至於廣義的界定，是指所有國民自出生開始就是公民，享有基本人權（國立編譯館，民87：4），目前教科書幾乎都以後者來認定。

初中的公民教學，實質上就是推動公民教育。早期的公民教育，在國家威權統治的體系下，公民教育培養的是臣屬性的國家公民；但進入民主時代，公民教育的目標在於

培育具有民主素養的公民。因此公民教學的重點不在於公民知識的傳遞，而在於培養公民意識與公民德行，係為「社會人」的教育而存在，並非為「社會科學」的學術而存在。為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的特質，就須在課本內容上先探討並認識「公」的意義及其重要性，讓學生瞭解公民應該是具有公共性的社會人，也就是應加強培養公共面的倫理，期待對於公和私的關係應給予適度釐清，不僅要使個人的尊嚴與權益得到適度的保障與尊重，同時對於個人與社會、國家及文化之間的關係如何獲得保障也是十分重要的課題。這些理念在現行國中公民教科書都全然融入，目的能讓學生明瞭現代公民的真諦，並能在其日常生活中實踐出來。

三、教材內容的開展

我國教科書的內容始終依據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的目標，並配合其教材綱要來編寫。因此，課程標準和課程綱要修正時，教科書即須修訂。百年來，課程標準的修訂多達二十次，教科書內容也須與時俱進的配合修訂。其內容的開展，從下列數個面向說明。

(一)倫理道德面向

公民科起源於修身科，故早期的公民教育是以道德倫常為重點，以之建構符合農業社會需求的價值體系，而道德中的忠勇、愛國、服從、負責等德目更是維繫國民政府時期，政府遷臺戒嚴時期威權統治的重要元素。但到了八〇年代，政府解嚴，威權轉型，社會重新過濾道德價值，凡能適應現代社會發展，有助於民主政治運作的價值，以及能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的基本人權，都是教科書呈現的內容；此外，拓展公共倫理，參與公共事務，亦為個人品德修養不容忽視的課題。

再者，傳統社會對於各種意見往往以一元價值定論，例如在民國74年國中公民與道德第一冊課本就有此問題。當時第八章「做人的道理有哪些」的單元，論及孝順就有如下敘述：「一個不孝順父母的人，我們社會就不把他當『人』看待的。」（國立編譯館，民74：63）此種單一價值在當時社會可以解釋，可以存在。但延伸到今日社會，社會生活型態愈為複雜，家庭組織除雙親家庭外，還有單身、單親、隔代、無子女、同性等不同型的家庭，類型較之過去多樣而複雜。因此，對待社會變動，應以多元價值衡酌。目前教科書已全然反映此類問題，並從多元價值批判的訓練中，讓學生學習尊重他人、容忍差異、理性溝通、追求正義、自我反省，進而關懷社會等態度與觀念。

(二)家庭社會面向

早期教科書涉及家庭，多半從結構面來分析家庭意義、家庭組成、家庭功能、親屬關係、親屬稱謂，並延伸到大小家庭、折衷家庭之類型面，來分析家庭的運作。但隨著

社會發展，家庭內涵起了變化，家庭不單有雙親家庭，擴而充之，還有單親、隔代、三代同鄰的家庭，以及衍生的隔代教養問題，甚至若家庭發生暴力事件，如何讓公權力介入家庭事務，或者子女如何繼承財產的法律問題，皆須納入教材做個交代。

再者，以往公民教科書在設計社會單元的內容時，多半偏重靜態的社會組織與社會制度，從社會組織去分析社會團體的組成及種類，從社會制度去延伸家庭制度及家庭型態，進而分析大家庭、小家庭的概念和其優缺點。不過，這類議題近年已逐漸減少，反改從社會生活互動過程的角度，如合作、交換、競爭、衝突等方式，來探討在社會互動如何做到容忍差異、互相尊重、適度妥協、尤其在民主社會中，參與和互動者都有表達意見的權利，遇有爭議時，每個人應與他人理性溝通，以形成共識。

(三)政治面向

早期教科書述及政治，不外乎從國家構成要素、國體、政體等議題來分析，民國初中的初中版本還敘寫難度較高的總統制、內閣制和委員制，這些素材目前都移入高中。再者，依據當時政治社會的約法、憲法，來論述政府的組織與職權，內容深澀，不易學習。目前教科書仍有如上單元，但其內容經專家學者重新整理，篩選出適合國中階段學習的教材，可見編輯之工作相當重要。

至於，國際政治方面的教材，我國抗戰結束後被列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一，當時教科書內國際組織的篇幅頗多；然民國六十年我國退出聯合國後，國際組織單元曾一度銷聲匿跡，但邁入全球化時代，學生須具備國際視野，聯合國等國際組織的素材乃再度重現於教科書內，足見現實政治環境影響公民科教學至深。

(四)法律面向

我國公民教科書素向重視法律教學，除憲法外，一些民法、刑法大意都是教學的重點，近年更增加與青少年相關法律和權利救濟途徑的單元，足見對學生權利的重視。

再者，由於公民科的前身為修身科，早期教科書重視道德與倫常議題，就連社會議題，也特別側重社會道德與社會倫理的規範，致使義務及順從的觀念相當突顯。但今日的教科書則不然，特別注重權利，尤其是人權問題。不過，當論及權利就得涉略責任，一個現代社會的人應瞭解權利與責任的真正涵義，並確立正確概念，每個人在其生活中並應享有權利，但也有應盡的責任，二者須兼籌並顧。換言之，每個人固然應認識及享有基本權利，並積極爭取和維護，但是也應尊重別人應有的權利，並積極維護團體的利益。此亦為現行國中公民教科書反應的問題，使學生能具有對團體及小社會的責任感。

(五)經濟面向

早期公民教科書比較不重視經濟領域教學，即使有，也是政府政策的宣導，如中山

先生的民生主義和實業計畫，較側重總體經濟的層面。近年則不然，從個體經濟切入，循生產、消費、交易、投資、貿易、就業、創業、理財等議題，甚至納入機會成本、比較利益、供需法則等經濟學基礎原理；近年尚將永續發展與環保議題納入經濟學習領域，以培養具有使命感的現代公民。為了便於教學，還增加經濟圖表解說，內容較過去有深度。

(六)文化面向

公民教學包括了文化面向的議題，公民教科書頗注重文化類素材。過去論及文化，都從強調中華文化優越性說起，進而論及文化交流及文化創新的問題。近年全球化議題盛行，為促成族群和諧，基於文化交流和文化多樣性的前提，如何教導學生摒棄我族中心主義，欣賞不同文化，處於全球關聯的社會，更應以包容、尊重、關懷的心態去對待不同的文化，才能真正欣賞到另一個文化特色的內涵。

四、編輯形式的創新

我國早期教科書的格式和設計，受限於當時的印刷技術，其編排和款式，全是24開（書長約19至21公分）的樣式，不注重美編，採黑白印刷，也罕見插畫和圖片。每章（或課）單元，除正文外，另加作業、評量方式也以問答題為主，極為單調。到了七〇年代，插畫增加，單元作業除問答題外，酌增選擇題，也開始注重美編設計。到了民國78年的適切版，改革幅度變大，版式由24開擴大為16開，圖片增加且彩色套印，正文之外的「生活規範實踐活動」也採多元設計，頗能反映當時社會的變動。民國83年的版本，編輯形式再次創新，每單元分特文、正文、習作三部分，特文以散文、諺語、童謠、民歌、日記的方式呈現，以引導學生學習，而正文更規範在1,500字到2,000字之內，習作亦以活動方式設計。到了九〇年代，教科書開放民間書商編寫，各家無不挖空心思，活潑版式，以提升市場行銷業績。目前各家版本，課文要求簡單，學生易學易懂，但課文旁附加的資料補充如「小博士」、「即時通」、「充電站」、「知識宅即便」、「小幫手」、「動動腦」等五花八門，每課都有作業，甚且增加課後閱讀補充教材，課文看似簡化，但附加的東西都要應付的話，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愈顯繁重。教科書之外還有一些配套設施，早期有「教授準備書」，到後來發展為「教學指導手冊」、「教學指引」、「教師手冊」，到近來更演變為「備課用書」，將課文全數納入，但縮小版面，旁邊增加許多教學資料，一方面方便教師就近使用，另一方面又有課文對照，不致與學生學習脫節。

陸、未來展望（代結語）

一、以民主社會價值重整公民教育體系

我國的政治環境，經歷了威權、開放、多元等不同階段的更替，公民教學的內涵亦應隨政治環境的變動而有不同形式的轉變，目前政治環境已由開放轉至多元主義時代，維持威權體系運作的公民教育，與樹立國家權威的政治教化工作，亦應有所調整。如今，進入民主自由的社會，我們需要的是民主的公民，惟有對原有的傳統倫理教育作適當的調整，民主政治倫理觀才能納入課程的核心，才能塑造未來理想的民主公民。教育改革者也積極呼籲，公民教育必須重整為一種民主公民資質的傳遞過程。故在實施方式上，首先，公民教育應該與愛國主義、思想教育嚴格區分，公民教育本質上是一種民主化的公民教育；其次，必須借助先進國家之民主政治發展經驗，來重新設計小學、中學，以至於大學公民課程。

就以美國在1994年編製之中小學「社會科課程標準」（Curriculum Standards for Social Studies）為例，其所列出一個公民之民主信念和價值必須包括：（陳麗華等譯，1996: 177-178）「1.個人的權利—生命權、自由權、尊嚴權、安全權、機會均等權、正義權、隱私權、私人擁有財產權；2.個人的自由—參與政治過程的自由、宗教自由、思想自由、集會自由、探究自由、表達自由；3.個人的責任—尊重人類的生命、尊重他人的權利、包容、誠實、慈悲、表現自我控制、參與民主過程、為共同福祉奮鬥、尊重他人財產；4.和社會條件、政府責任有關的信念—社會需要大多數人接受的法律、保護弱勢、政府是由人民選舉組成、政府尊重及保障個人權利、政府尊重及保障個人自由、政府保證公民自由、政府為大眾福祉而努力。」這些都是重整公民教育內涵的指標。換言之，以自由主義的理念來重整公民教育體系，將有助於民主社會的成長。

二、發展兼顧臺灣主體性與全球化的公民教育課程

自民國89年政黨輪替，政府主導以臺灣意識及臺灣精神為核心的臺灣主體性議題及本土化教育，近來還積極推動「海洋教育」，有意與過去以大陸為主軸的「陸地文明」、「農業立國」思維方式做切割。由於臺灣四周環海，是個極具發展海洋事業的地區，目前除了地理課本提到臺灣的周邊海域、海岸線、海洋漁業之外，甚少觸及海洋文化的問題。因此，96年課綱微調時，教育部指示增加若干以海洋教育為議題的能力指標，課綱微調小組奉示增加了若干能力指標。

惟近年資訊科技日新月異，人類社會正逐步邁入地球村的時代，面對全球化的發展趨勢，社會學習領域和公民教育課程有義務培養積極參與和負責任的現代公民，因此臺

灣主體性與全球關連如何結合，遂成為社會發展的重要課題。在新增加的「基本內容」特別強調「臺灣—中國—亞洲—世界」的發展主軸，即在啟發「全球化思維、在地化實踐」行動力，培養學生能以己身所居處的臺灣為基點，放眼中國，進而擴展到亞洲及世界，不僅認同自己的文化，也能以關懷全球，與國際接軌的觀點，去發展世界公民意識，期能勝任世界公民的角色，成為國際社會的成員，此乃是當前公民教育課程的精神與特色，與教育改革的宗旨相互呼應。

三、落實公民活動以培養社會參與能力

公民教育非僅限公民知識的傳授，應藉助相關的教學活動，如分組座談、奧瑞岡式辯論、角色扮演、價值澄清、合作學習、議題中心教學、訪問考察、參觀旅行等活動設計，以培養學生社會參與能力，並學習民主社會的價值理念，涵育民主素養，以建立學生正確的生活態度。

數年前美國教育學家Theodore Kaltsounis來臺演講，並分析美國公民教育，指出教科書之癥結，民主知識的傳授不是大問題，比較嚴重的缺失是民主的價值觀、民主的技巧以及政治的能力。所謂政治的能力（political efficacy）是指每一個個體對於其在社會群體中可以發生作用，製造差異的自覺。要教導民主的技巧，培養政治的能力，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參與」。現行的公民教學應融入相當的公民活動，使學習者自家庭、學校、社團、社區的參與中，去學習人際相處的技巧，去涵育「心中常有別人」的素養，從個人角色認定、家庭歸屬、社區參與，進而擴至社會與國家的關懷，甚而具有參與「國際社區」活動的能力，並能成為世界公民的一員。

有人說，教科書是社會的縮影，要瞭解一個國家的政治狀況、經濟成長、社會發展，甚至國力盛衰，只要從教科書的內容就可窺知一二。近年臺灣社會面臨轉型壓力，傳統的社會價值受到衝擊，教科書一直扮演社會化的催化角色，教科書不但要反映社會的實情，而且要提出前瞻性的指標來引領社會發展。臺灣已由威權轉向民主，在此轉進過程，如何透由社會、政治、經濟、法律等議題的精緻設定，闡述人權、民主、自由、平等、尊重的價值，教科書的任務更為艱鉅。此外，為因應全球化時代的到來，資訊科技的突飛猛進，縮短了地區和人際的距離，為使社會永續發展，並符應時代的脈動，各項教學議題的設定與教學的實施，是否能承先啟後，創新開展，遂為眾所矚目與期待的課題。

參考文獻

- 多賀秋五郎編（民65a）。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編。臺北：文海出版社。
- 多賀秋五郎編（民65b）。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編（中）。臺北：文海出版社。
- 袁公爲（民35）。中等學校公民科教材教法及其教學方法。上海：商務印書館。
- 陳伯璋（民89）。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與理論分析，載於高強華主編九年一貫課程革新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陳麗華、王鳳敏合譯（民85）。民主與教育——談公民民主教育如何落實社會科教材中，載於國立編譯館通訊，第九卷第一期。臺北：國立編譯館。
- 陳光輝（民77）。公民與道德科教材教法。臺北：師大書苑。
- 教育部（民83）。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作者。
- 教育部（民97a）。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臺北：作者。
- 教育部（民97b）。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修正說帖。臺北：作者。
-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37）。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上海：商務印書館。
- 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民46）。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臺北：正中書局。
- 國立編譯館（民74）。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第一冊。臺北：作者。
- 國立編譯館（民87）。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第一冊。臺北：作者。
- 舒新城（民22）。新中學公民課本——第一冊。上海：中華書局。
- 樊炳清編（民12）。中學校教科書修身要義——上卷。上海：商務印書館。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民42）。中學標準教科書初中公民——第一冊。臺北：作者。
- 劉秉麟（民15）。新撰初級中學教科書——第三冊公民經濟。上海：商務印書館。
- 鄭昶（民20）。新中華三民主義。上海：新國民圖書社。
- 龔啓昌編著（民37）。公民教育學。臺北：正中書局。